标段编号： 2404-440306-04-01-34666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东兴智谷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4
一、 企业类型承诺书 4
二、 企业营业执照 5
三、 企业资质证书 6
四、财务审计报告 7
第二章 企业业绩（不评审） 186
第三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365
一、 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365
第四章 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397
一、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397
第五章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不评审） 440
第六章 其他（不评审） 503
一、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503
二、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512

资信要素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3.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红波
4.企业成立时间	1991 年 10 月 19 日
5.企业注册资金	32000 万元
6.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实际情况填写）	2025 年度：109577.79 万元 2024 年度：141148.12 万元 2023 年度：142875.34 万元
7.资质情况	**类型：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等级：一级　　证书号：D244007134**
8.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填写格式： 1、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67791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2、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金额：47567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3、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金额：36101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履约评价情况：良好 4、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合同金额：32140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4 月 6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5、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28781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6、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金额：25336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竣工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履约评价情况：良好 7、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金额：17300 万元，

		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竣工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履约评价情况：/ 8、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合同金额：14583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9、海岸学校项目地基基础及雨水箱涵迁改工程，合同金额：15062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27 日，竣工时间：/，履约评价情况：/ 10、大疆超级总部 DU01-02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18800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竣工时间：/，履约评价情况：/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
三、项目负责人	姓名	高子建
	学历专业	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格式为：xx 学历/xx 专业）
	年龄	34 岁
	执业资格及职称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业绩	填写格式： （一）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1、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28781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
四、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志权
	学历专业	本科学历/岩土工程专业（格式为：xx 学历/xx 专业）
	年龄	57 岁
	执业资格及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业绩	填写格式： （一）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1、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67791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2、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13666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

		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竣工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
五、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拟派团队：共 2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6 人，中级工程师职称：7 人。 姓名：高子建，职务：项目负责人，职称：高级工程师； 姓名：王志权，职务：技术负责人，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姓名：李洪勋，职务：生产经理，职称：高级工程师； 姓名：贺平，职务：质量主管，职称：工程师； 姓名：尹小兵，职务：安全主管，职称：/； 姓名：莫莉，职务：造价工程师，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姓名：朱玉清，职务：岩土工程师，职称：高级工程师； 姓名：黄明辉，职务：质量员，职称：高级工程师； 姓名：林怀佳，职务：质量员，职称：/； 姓名：张工，职务：安全员，职称：工程师； 姓名：关保平，职务：安全员，职称：/； 姓名：朱静静，职务：资料员，职称：工程师； 姓名：林树权，职务：资料员，职称：/； 姓名：常新峰，职务：施工员，职称：工程师； 姓名：蔡泽镇，职务：施工员，职称：助理级工程师； 姓名：吴涵，职务：材料员，职称：工程师； 姓名：申伟伟，职务：材料员，职称：/； 姓名：苏婷，职务：预算员，职称：工程师； 姓名：秦满辉，职务：机械员，职称：工程师； 姓名：左训菠，职务：劳资专管员，职称：/； …（格式同上）
备注：上述信息投标人需要提供佐证资料，未提供佐证资料的相关信息不予认可。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类型承诺书

企业类型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备注：根据《资信要素一览表》中填写的企业基本情况，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 7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07134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法　定　代　表　人： 李红波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四、财务审计报告

（1）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4]第126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VMXQSH19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六、（四）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56,216,482.06	70,151,179.74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存货	六、（七）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428,583.79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2,565,638,523.12	2,459,421,886.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13,981,545.15	130,420,034.49
在建工程	六、（十）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09,272.07	149,258,811.50
资产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200,399,469.04	1,266,359,575.73
预收款项	六、（十六）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7,618,463.49	6,621,005.31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6,961,786.11	16,523,839.5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250,884,746.37	150,039,382.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0,814,127.57	1,849,765,86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3,622,000.00	12,27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2,278,547.48
负债合计		1,904,436,127.57	1,862,044,41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redacted]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redacted]	2,055,619,333.75
二、营业总成本		1,376,033,784.21	1,986,961,946.1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1,220,098,581.99	1,813,640,249.60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5,500,476.26	6,525,773.95
销售费用		115,181.36	131,653.88
管理费用		80,862,955.01	79,125,163.12
研发费用		49,427,168.59	66,471,552.7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0,029,421.00	21,067,552.92
其中：利息费用		19,802,231.05	20,507,077.06
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5,454,538.73	3,208,68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1,19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62,804.52	71,939,993.6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552,123.00	792,299.61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5,473,795.69	1,204,78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41,131.83	71,527,503.3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4,308,796.01	1,672,90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8,932,335.82	69,854,594.3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8,932,335.82	69,854,594.3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683,809.04	2,012,119,85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9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38,442.17	40,993,5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422,251.21	2,054,116,42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7,487,966.90	1,726,662,65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61,542.17	90,172,06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30,967.22	61,157,01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111,118.17	174,636,68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391,594.46	2,052,628,4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841.06	-22,193,29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9,075,67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46,922.02	339,195,55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0,304.11	-10,722,57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5,511.58	-31,427,85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9,497.77	-799,497.77		-799,497.77
其他										-2,157,454.49	-2,157,454.49		-2,157,454.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4,618,904.83	743,679,331.80		743,679,33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4,457.30	45,377,878.5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4,457.30	-3,554,457.30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7,016,852.06	-7,016,852.06		-7,016,852.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43,078,891.20	676,781,689.73		676,781,689.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7,628.44	64,496,965.89	69,854,594.33		69,854,59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69,854,594.33		69,854,59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57,628.44	-5,357,628.44			
1．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7,773,386.28	64,548,986.36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存货		116,649,944.97	210,956,319.6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9,660.15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1,906,738,993.80	1,855,325,630.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2,813,351.79	107,137,125.76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11,332.12	156,846,156.18
资产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锦壁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锦壁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44,490,298.15	748,992,053.54
预收款项		22,542,375.83	14,552,485.7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4,033.73	5,463,035.22
应交税费		13,822,716.44	12,817,486.65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91,879,524.49	119,494,659.8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4,645,444.89	1,294,306,21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1,718,547.48
负债合计		1,308,267,444.89	1,306,024,763.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396,925,806.67	367,044,4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582,881.03	706,147,02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29,208,692.37	1,640,172,313.55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873,392.37	1,439,623,820.55
税金及附加		4,498,390.84	5,359,944.79
销售费用		3,748.00	1,110.00
管理费用		69,093,580.03	70,027,803.66
研发费用		37,060,389.81	52,507,071.44
财务费用		17,737,433.82	20,973,321.94
其中：利息费用		17,426,410.34	20,431,332.61
利息收入		261,376.39	6,775.57
加：其他收益		5,435,448.73	3,193,59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19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3,365,836.99	54,946,755.70
加：营业外收入		136,264.58	439,625.37
减：营业外支出		5,116,574.03	1,172,35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85,527.54	54,214,028.71
减：所得税费用		2,840,954.59	637,74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329,601.47	1,656,764,83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4,864.68	35,513,4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714,466.15	1,692,278,32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464,204.60	1,477,414,13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41,339.43	70,096,74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99,799.97	50,316,32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64,473.12	86,176,99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469,817.12	1,684,004,2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4,649.03	8,274,12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551.29	-20,434,63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8,999,92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26,574.79	339,119,8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9,956.88	-10,646,82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40.86	-22,807,34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威宏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2,108,714.99	-2,108,714.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4,935,691.02	704,038,30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554,457.30	31,990,115.65	35,544,57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35,544,57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554,457.30	-3,554,457.30	-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957,051.93	-6,957,051.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318,825,750.04	652,570,738.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357,628.44	48,218,655.97	53,576,28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576,284.41	53,576,28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357,628.44	-5,357,628.44	-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1年10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监测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32,0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

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２）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

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

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

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

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

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

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 本期新增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工勘岩土补提上年企业所得税 2,181,092.21 元，补计提上年房产税 7.06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2,181,099.27 元。

（2）工勘岩土青岛分公司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72,384.28 元，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2,384.28 元。

（3）工勘基础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48,739.50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48,739.50 元。

（4）本年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799,497.77 元。

综上，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6,952.26 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722，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162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 2023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240,879.71	4,644,682.50
银行存款	164,876,380.87	115,497,066.50
其他货币资金	-	500,000.00
合计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债券		2,550,059.25
合计		2,550,059.25

（三）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71,694.76	974,556.12
商业承兑汇票	3,504,000.00	26,378,955.03
合计	7,475,694.76	27,353,511.15

（四）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6,184,704.75	1,287,333,572.4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738,584.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7,701,376.66	31.15	819,887,149.73	63.69
1年以上	768,483,328.09	68.85	467,446,422.75	36.31
合计	1,116,184,704.75	100.00	1,287,333,572.48	100.0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9,981,271.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1,923,847.9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9,080,132.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合计		314,946,068.06

（五） 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56,216,482.0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1,130,118.3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045,140.82
合计		17,786,151.99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0,905,362.76	720,803,719.3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16,647.66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2,874,878.54	36.59	257,097,186.83	35.67
1 年以上	698,030,484.22	63.41	463,706,532.54	64.33
合计	1,100,905,362.76	100.00	720,803,719.37	100.00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7,050.29		5,757,050.29	4,811,392.16	-	4,811,392.16
工程项目	112,044,128.03		112,044,128.03	224,501,490.65	-	224,501,490.65
合计	117,801,178.32	-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	229,312,882.81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28,583.79	2,029,432.24
多交企业所得税	-	1,012.12
合计	1,428,583.79	2,030,444.36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9,204,868.71	4,478,313.69	60,690.00	283,622,492.40
房屋、建筑物	17,877,334.89	422,561.00	-	18,299,895.89
生产设备	217,645,327.15	3,203,619.22	35,020.00	220,813,926.37
运输设备	21,340,221.09	128,008.85	-	21,468,229.94
办公设备	2,282,831.10	200,748.68	-	2,483,579.78
电子设备	20,059,154.48	523,375.94	25,670.00	20,556,86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784,834.22	20,913,768.53	57,655.50	169,640,947.25
房屋、建筑物	6,003,252.53	468,265.74	-	6,471,518.27
生产设备	111,979,195.73	16,515,313.92	33,269.00	128,461,240.65
运输设备	12,590,945.84	2,491,183.07	-	15,082,128.91
办公设备	1,295,717.70	284,659.64	-	1,580,377.34
电子设备	16,915,722.42	1,154,346.16	24,386.50	18,045,682.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420,034.49			113,981,545.15
房屋、建筑物	11,874,082.36			11,828,377.62
生产设备	105,666,131.42			92,352,685.72
运输设备	8,749,275.25			6,386,101.03
办公设备	987,113.40			903,202.44
电子设备	3,143,432.06			2,511,178.34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3,441,141.85			3,441,141.85
软件	3,441,141.85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2,143,643.06	506,145.84		2,649,788.90
软件	2,143,643.06	506,145.84		2,649,788.90
三、减值准备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	1,297,498.79			791,352.95
软件	1,297,498.79			791,352.95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4,307,120.22	138,368.90	1,023,361.71	3,422,127.41
软件费用	265,794.04	152,654.86	172,566.30	245,882.60
合计	4,572,914.26	291,023.76	1,195,928.01	3,668,010.01

（十三）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44,416,496.25	213,833,495.31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46,000,000.00	57,5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00,000.00	
合计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十四）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00,000.00	21,65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36,500,000.00	21,653,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00,399,469.04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4,100,058.8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7,438,872.8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39,747.6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90,145.6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12,541,904.68
合计		91,810,729.72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计	25,033,166.31	17,235,567.56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AB2905050地块住宅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12,450,119.7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合计		19,875,126.06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7,613,288.59	6,615,899.15
2、社会保险费	-	-
3、住房公积金	-	-
4、工会经费	5,174.90	5,106.16
合计	7,618,463.49	6,621,005.31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654,558.30	14,274,152.84
企业所得税	2,311,892.06	38,71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793.73	952,736.09
个人所得税	526,571.35	538,031.37
教育费附加	357,776.02	407,939.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856.02	273,268.12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30.41
环境保护税	20,779.20	14,085.00
其他	14,529.02	24,879.89
合计	16,961,786.11	16,523,839.5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50,884,746.37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605,4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65,014.13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8,613.02
合计		58,119,120.41

（二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合计	3,622,000.00	12,278,547.48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89,197.71	8,089,197.71
其他	82,209.91	82,209.91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80,236.01	3,554,457.30		13,634,693.31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法定公益金	691,353.02			691,353.02
合计	10,889,019.35	3,554,457.30	-	14,443,476.6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6,952.26	-7,016,852.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4,618,904.83	343,078,891.20
加：本期净利润	48,932,335.82	69,854,594.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4,457.30	5,357,628.44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6,938,878.95	1,219,071,511.29	2,053,240,448.00	1,812,579,262.74
其他业务	1,814,540.29	1,027,070.70	2,378,885.75	1,060,986.86
合计	1,428,753,419.24	1,220,098,581.99	2,055,619,333.75	1,813,640,249.60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0,183.59	3,353,145.03
教育费附加	1,249,754.72	1,438,02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3,776.91	958,681.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99.00	4,051.45
房产税	118,234.89	110,880.58
印花税	310,634.65	573,696.82
环保税	71,020.80	86,877.00
车船税	2,640.00	420.00
水利基金	131.70	
合计	5,500,476.26	6,525,773.95

（二十七）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802,231.05	20,507,077.06
减：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手续费	623,587.20	634,278.77
合计	20,029,421.00	21,067,552.92

（二十八）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7,957,170.00	3,208,685.66
退回政府补助	-2,523,000.00	
进项加计抵减及税费减免	19,715.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652.89	
合计	5,454,538.73	3,208,685.66

（二十九）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11,369.24	2,728.85
合计	-11,369.24	2,728.85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71,191.62
合计		71,191.62

（三十一）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	13,306.45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	4,000.00
其他	477,649.23	628,832.44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5,473.77	-
赔偿款	38,000.00	146,160.72
合计	552,123.00	792,299.61

（三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58,000.00	831,485.15
扶贫支出	-	20,000.00
其他	1,678.50	48,133.67
行政罚款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31.55
税收滞纳金	64,117.19	305,039.59
合计	5,473,795.69	1,204,789.96

（三十三）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308,796.01	1,672,909.01
合计	4,308,796.01	1,672,909.01

（三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932,335.82	69,854,594.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13,768.53	21,951,463.03
无形资产摊销	506,145.84	632,97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928.01	854,55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1,19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29,421.00	19,075,67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11,704.49	-120,347,90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802,888.84	-214,749,154.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81,612.16	224,206,959.7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8,739.50	-59,6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5,511.58	-31,427,859.34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报告期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66,180,705.87	949,805,126.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847,062.58	36.58	214,130,439.56	22.54
1年以上	549,333,643.29	63.42	735,674,686.62	77.46
合计	866,180,705.87	100.00	949,805,126.18	100.00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9,981,271.1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1,923,847.91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9,080,132.19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合计	314,946,068.06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6,154,693.63	489,518,416.4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398,479.27	29.95	116,955,639.26	23.89
1年以上	503,756,214.36	70.05	372,562,777.16	76.11
合计	716,154,693.63	100.00	489,518,416.42	1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744,490,298.15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4,100,058.8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7,438,872.88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42,292.30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39,747.68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90,145.63
合计	95,811,117.34

（五）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91,879,524.49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75,926,122.82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605,4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65,014.13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681,451.52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86,839.81
合计	152,464,921.54

(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7,394,152.08	961,846,321.67	1,637,793,427.80	1,438,562,833.69
其他业务	1,814,540.29	1,027,070.70	2,378,885.75	1,060,986.86
合计	1,129,208,692.37	962,873,392.37	1,640,172,313.55	1,439,623,820.55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44,572.95	53,576,284.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78,558.40	19,511,427.19
无形资产摊销	506,145.84	632,97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928.01	854,55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90.81	71,19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26,410.34	20,431,332.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306,374.67	-122,421,15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49,415.92	-11,269,590.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287,496.31	46,889,828.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4,649.03	8,274,120.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40.86	-22,807,34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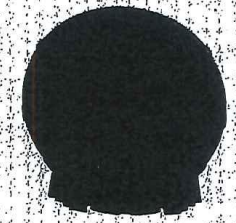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1187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Z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2023年1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合并利润表	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5TS2C35VF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5]第 107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2,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六（三）	1,132,233,519.27	1,112,739,56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100,479,918.38	56,216,482.06
其他应收款	六（五）	988,947,484.49	1,100,859,763.31
存货	六（六）	78,918,697.46	117,801,178.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758,349.96	1,428,583.79
流动资产合计		2,502,866,322.11	2,565,638,523.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105,592,653.10	113,981,545.15
在建工程	六（九）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18,893.00	131,409,272.07
资产总计		2,624,285,215.11	2,697,047,79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254,869,718.87	363,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三）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四）	1,207,349,067.39	1,200,399,469.04
预收款项	六（十五）	23,675,061.22	25,033,166.3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8,813,051.64	7,618,463.49
应交税费	六（十七）	12,180,219.09	16,961,786.11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264,094,255.72	250,884,746.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0,981,373.93	1,900,814,12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十九）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780,016,299.98	1,904,436,127.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8,915.13	792,611,667.62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8,915.13	792,611,66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4,285,215.11	2,697,047,79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1,481,190.78	1,428,753,419.24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1,411,481,190.78	1,428,753,419.24
二、营业总成本		1,357,471,022.88	1,376,033,784.21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1,206,099,245.51	1,220,098,581.99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5,382,510.21	5,500,476.26
销售费用		151,299.05	115,181.36
管理费用		89,460,070.77	80,862,955.01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49,427,168.59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16,774,215.51	20,029,421.00
其中：利息费用		16,788,279.80	19,802,231.05
利息收入		272,679.79	396,397.25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七）	235,876.49	5,454,53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1,589,755.67	-11,3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35,800.06	58,162,804.5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624,325.86	552,123.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1,365,327.34	5,473,79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94,798.58	53,241,131.8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3,469,089.06	4,308,79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1,625,709.52	48,932,335.8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1,625,709.52	48,932,335.8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568,137.02	1,676,683,80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33,008.23	474,738,4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801,145.25	2,151,422,25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883,781.13	1,217,487,96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44,502.13	75,261,54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88,753.15	55,530,96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12,157.77	709,111,11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529,194.18	2,057,391,5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1,951.07	94,030,65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62,116.48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1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4,727.97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4,727.97	-4,884,84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8,279.80	17,426,41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213,257.35	445,846,92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2,131.13	-34,560,30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5,091.97	54,585,51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31,537.99	31,537.99		31,537.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50,028,321.34	792,643,205.61		792,643,20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2,400.75	47,343,308.77	51,625,709.52		51,625,70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51,625,709.52		51,625,70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82,400.75	-4,282,400.75			
1．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7,371,630.11	844,268,915.13		844,268,915.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9,497.77	-799,497.77		-799,497.77
其他										-2,157,454.49	-2,157,454.49		-2,157,454.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4,618,904.83	743,679,331.80		743,679,331.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4,457.30	45,377,878.5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4,457.30	-3,554,457.30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92,225,730.25	863,474,145.4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22,726,762.21	87,773,386.28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576,350,532.94	716,125,741.84
存货		77,836,792.83	116,649,944.9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9,878.55	1,039,660.15
流动资产合计		1,859,143,000.81	1,906,738,993.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7,345,825.48	92,813,351.79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42,318.79	141,111,332.12
资产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869,718.87	290,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84,665,660.76	744,490,298.15
预收款项		21,639,126.64	22,542,375.8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7,790,954.87	4,994,033.73
应交税费		9,713,474.36	13,822,716.44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87,179,679.23	191,879,524.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4,858,614.73	1,304,645,44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213,893,540.78	1,308,267,444.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432,352,303.71	396,925,80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291,778.82	739,582,88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34,122,478.25	1,129,208,692.37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751,338.50	962,873,392.37
税金及附加		4,354,580.51	4,498,390.84
销售费用		-	3,748.00
管理费用		71,746,996.84	69,093,580.03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37,060,389.81
财务费用		12,022,414.43	17,737,433.82
其中：利息费用		12,022,042.92	17,426,410.34
利息收入		194,600.58	261,376.39
加：其他收益		163,637.30	5,435,44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94	-11,3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3,806,733.50	43,365,836.99
加：营业外收入		374,484.15	136,264.58
减：营业外支出		1,357,210.12	5,116,57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24,007.53	38,385,527.54
减：所得税费用		3,049,143.24	2,840,95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538,667.33	1,342,329,60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75,208.90	72,384,8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313,876.23	1,414,714,46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777,517.73	974,464,20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26,917.58	57,641,33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04,757.44	42,799,79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6,801.90	225,564,47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245,994.65	1,300,469,8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7,881.58	114,244,64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103.62	-4,902,55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22,042.92	17,426,41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47,020.47	444,726,57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5,894.25	-106,439,95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66,883.71	2,902,14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5,966.50	-65,966.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859,840.17	739,516,914.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282,400.75	35,492,463.54	39,774,86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9,774,86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82,400.75	-4,282,400.75	-
1．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8,725,877.40	432,352,303.71	779,291,778.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2,108,714.99	-2,108,714.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4,935,691.02	704,038,30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554,457.30	31,990,115.65	35,544,57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35,544,57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554,457.30	-3,554,457.30	-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1年10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	99.50	31,840.0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0.50	16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2024 年 5 月 9 日，股东“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 0.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



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



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

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其他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

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



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



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



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



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 万元。

2025 年 1 月 9 日，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50 万元。

（2） 本期处置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转让给深圳市和荣投资有限公司。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工勘岩土补计提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65,966.50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65,966.50 元。

（2）工勘基础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97,504.49 元，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97,504.49 元。

综上，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37.99 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162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 2024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9,340,303.72	4,240,879.71
银行存款	188,942,048.83	164,876,380.8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0,000.00	3,971,694.76
商业承兑汇票	756,000.00	3,504,000.00
合计	2,246,000.00	7,475,694.76

（三）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35,678,663.72	1,116,184,704.7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3,445,144.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32,233,519.27	1,112,739,560.30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5,088,849.50	39.19	347,701,376.66	31.15
1年以上	690,589,814.22	60.81	768,483,328.09	68.85
合计	1,135,678,663.72	100.00	1,116,184,704.75	100.00

2、截止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418,620.1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2,355,817.5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8,904,512.9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0,211,668.73
合计		258,549,275.48

（四） 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100,479,918.38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50,263.12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羊城管桩（惠州）有限公司	3,399,822.00
合计		26,360,977.98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88,993,083.94	1,100,905,362.7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45,599.45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88,947,484.49	1,100,859,763.31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502,178.53	25.33	402,874,878.54	36.59
1年以上	738,490,905.41	74.67	698,030,484.22	63.41
合计	988,993,083.94	100.00	1,100,905,362.76	100.00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7,721.57		5,687,721.57	5,757,050.29		5,757,050.29
工程项目	73,230,975.89		73,230,975.89	112,044,128.03		112,044,128.03
合计	78,918,697.46		78,918,697.46	117,801,178.32	-	117,801,178.3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58,349.96	1,428,583.79
多交企业所得税	-	-
合计	1,758,349.96	1,428,583.79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3,622,492.40	14,268,777.21	11,410,799.43	286,480,470.18
房屋、建筑物	18,299,895.89	-	1,659,246.00	16,640,649.89
生产设备	220,813,926.37	14,037,954.56	9,383,400.00	225,468,480.93
运输设备	21,468,229.94	-	279,119.00	21,189,110.94
办公设备	2,483,579.78	132,760.34	74,605.43	2,541,734.69
电子设备	20,556,860.42	98,062.31	14,429.00	20,640,493.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640,947.25	20,992,924.31	9,746,054.48	180,887,817.08
房屋、建筑物	6,471,518.27	454,374.48	537,071.28	6,388,821.47
生产设备	128,461,240.65	17,151,753.53	8,859,237.45	136,753,756.7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5,082,128.91	2,174,215.82	265,163.05	16,991,181.68
办公设备	1,580,377.34	287,475.48	70,875.15	1,796,977.67
电子设备	18,045,682.08	925,105.00	13,707.55	18,957,079.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981,545.15			105,592,653.10
房屋、建筑物	11,828,377.62			10,251,828.42
生产设备	92,352,685.72			88,714,724.20
运输设备	6,386,101.03			4,197,929.26
办公设备	903,202.44			744,757.02
电子设备	2,511,178.34			1,683,414.20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3,441,141.85			3,441,141.85
软件	3,441,141.85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2,649,788.90	396,185.53		3,045,974.43
软件	2,649,788.90	396,185.53		3,045,974.43
三、减值准备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	791,352.95			395,167.42
软件	791,352.95			395,167.42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3,422,127.41		1,035,070.44	2,387,056.97
软件费用	245,882.60		170,231.05	75,651.55
合计	3,668,010.01		1,205,301.49	2,462,708.52

（十二）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59,869,718.87	144,416,496.25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34,000,000.00	46,0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1,000,000.00	73,000,000.00
合计	254,869,718.87	363,416,496.25

（十三）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5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07,349,067.39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100,924.2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1,175,833.1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暂估成本/2017 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 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 5 标*17-055	24,616,831.9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27,360.5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暂估成本/202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简易招标）项目	22,312,587.82
合计		167,033,537.77

（十五）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3,675,061.22	25,033,166.31
合计	23,675,061.22	25,033,166.31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AB2905050地块住宅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12,402,224.7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合计		19,827,231.06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8,808,489.13	7,613,288.59
2、社会保险费	-	-
3、住房公积金	-	-
4、工会经费	4,562.51	5,174.90
合计	8,813,051.64	7,618,463.49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8,039,651.60	12,654,558.30
企业所得税	2,692,568.38	2,311,89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976.85	835,793.73
个人所得税	545,066.62	526,571.35
教育费附加	221,997.35	357,776.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336.90	239,856.02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30.41
环境保护税	-	20,779.20
其他	12,590.98	14,529.02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2,180,219.09	16,961,786.11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64,094,255.72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05,4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92,181.3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72,126.46
合计		56,269,801.05

（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034,926.05	3,622,000.00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二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00.00	99.50	320,000,000.00	100.0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0.5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47,007.62	8,047,007.62
其他	124,400.00	124,400.00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26,046.33	4,282,400.75		18,608,447.08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合计	14,443,476.65	4,282,400.75		18,725,877.40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37.99	-2,956,952.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0,028,321.34	404,618,904.83
加：本期净利润	51,625,709.52	48,932,335.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82,400.75	3,554,457.3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6,764,701.80	1,205,406,219.22	1,426,938,878.95	1,219,071,511.29
其他业务	4,716,488.98	693,026.29	1,814,540.29	1,027,070.70
合计	1,411,481,190.78	1,206,099,245.51	1,428,753,419.24	1,220,098,581.99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1,863.61	2,910,183.59
教育费附加	1,214,417.92	1,249,754.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9,611.83	833,776.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80.61	4,099.00
房产税	124,136.16	118,234.89
印花税	326,898.33	310,634.65



环保税	67,996.80	71,020.80
车船税	3,000.00	2,640.00
水利基金	204.95	131.70
合计	5,382,510.21	5,500,476.26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788,279.80	19,802,231.05
减：利息收入	272,679.79	396,397.25
手续费	258,615.50	623,587.20
合计	16,774,215.51	20,029,421.00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86,768.90	7,957,170.00
退回政府补助	-	-2,523,000.00
进项加计抵减及税费减免	2,014.17	19,715.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464.47	652.89
稳岗补贴	7,628.95	
合计	235,876.49	5,454,538.73

（二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369.94	-11,369.2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590,125.61	
合计	1,589,755.67	-11,369.24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	1,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1,990.05	-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94,087.56	35,473.77
赔偿款	-	3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9,493.83	
供电保证金退回	22,044.05	
其他	126,710.37	477,649.23
合计	624,325.86	552,123.00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5,000.00	5,058,000.00
行政罚款	-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44,222.34	-
税收滞纳金	126,853.60	64,117.19
补缴税款	119,830.04	
其他	69,421.36	1,678.50
合计	1,365,327.34	5,473,795.69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69,089.06	4,308,796.01
合计	3,469,089.06	4,308,796.01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625,709.52	48,932,335.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92,924.31	20,913,768.53
无形资产摊销	396,185.53	506,1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301.49	1,195,9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74,215.51	20,029,421.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9,755.67	11,36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82,480.86	111,511,70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54,812.12	-171,802,88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01,460.59	62,781,612.16
其他	31,537.99	-48,73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1,951.07	94,030,656.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5,091.97	54,585,511.58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无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报告期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将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转让给深圳市和荣投资有限公司。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94,932,290.64	866,180,705.8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92,225,730.25	863,474,145.48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922,867.12	28.04	316,847,062.58	36.58
1 年以上	644,009,423.52	71.96	549,333,643.29	63.42
合计	894,932,290.64	100.00	866,180,705.87	100.00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2,355,817.5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8,904,512.91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8,543,179.40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8,060,070.96
合计	221,522,236.97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6,379,484.73	716,154,693.6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76,350,532.94	716,125,741.84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1,044,758.13	24.47	212,398,479.27	29.66
1年以上	435,334,726.60	75.53	503,756,214.36	70.34
合计	576,379,484.73	100.00	716,154,693.63	1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784,665,660.76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100,924.28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1,175,833.17
暂估成本/2017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5标*17-055	24,616,831.98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27,360.52
暂估成本/2023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Ⅰ标段（简易招标）项目	22,312,587.82
合计	167,033,537.77

（五）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87,179,679.23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78,375,441.02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8,734,626.65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05,4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92,181.33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72,126.46
合计	163,379,868.72

(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9,405,989.27	962,058,312.21	1,127,394,152.08	961,846,321.67
其他业务	4,716,488.98	693,026.29	1,814,540.29	1,027,070.70
合计	1,134,122,478.25	962,751,338.50	1,129,208,692.37	962,873,392.37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774,864.29	35,544,57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26,872.10	18,378,558.40
无形资产摊销	396,185.53	506,1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301.49	1,195,9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222.34	-62,790.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22,042.92	17,426,410.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94	11,36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13,152.14	94,306,37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49,724.56	-148,349,415.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4,853.73	95,287,496.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7,881.58	114,244,649.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66,883.71	2,902,140.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2118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 2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025 年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合并利润表	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5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WT2A13VA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6]第 192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

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225,350,805.95	198,282,35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4,957,941.56	2,246,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1,025,511,282.62	1,132,233,519.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84,868,503.48	100,479,918.38
其他应收款	六、（五）	958,642,508.92	988,947,484.49
存货	六、（六）	62,118,347.02	78,918,697.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965,358.38	1,758,349.96
流动资产合计		2,362,414,747.93	2,502,866,322.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91,062,225.15	105,592,653.10
在建工程	六、（九）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116,520.04	395,167.42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1,837,537.83	2,462,70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84,646.98	121,418,893.00
资产总计		2,468,399,394.91	2,624,285,215.11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诗晴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诗晴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181,650,000.00	254,869,718.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三）	1,040,485,045.36	1,207,349,067.39
预收款项	六、（十四）	23,218,511.25	23,675,061.2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五）	9,645,011.63	8,813,051.64
应交税费	六、（十六）	18,410,978.29	12,180,219.09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七）	291,510,354.40	264,094,255.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4,919,900.93	1,770,981,37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十八）	2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十九）	2,959,192.19	9,034,926.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59,192.19	9,034,926.05
负债合计		1,594,879,093.12	1,780,016,299.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22,059,876.37	18,725,877.40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523,289,017.80	497,371,63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520,301.79	844,268,915.13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520,301.79	844,268,91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8,399,394.91	2,624,285,215.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95,777,952.17	1,411,481,190.78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1,095,777,952.17	1,411,481,190.78
二、营业总成本		1,068,657,871.11	1,357,471,022.88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957,658,432.81	1,206,099,245.51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4,859,400.83	5,382,510.21
销售费用		150,681.56	151,299.05
管理费用		59,413,122.13	89,460,070.77
研发费用		37,842,700.05	39,603,681.83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8,733,533.73	16,774,215.51
其中：利息费用		8,293,802.95	16,788,279.80
利息收入		102,838.93	272,679.79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七）	4,493,448.15	235,876.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3,401.77	1,589,75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16,930.98	55,835,800.06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867,875.84	624,325.86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371,636.43	1,365,32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13,170.39	55,094,798.58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2,002,365.76	3,469,08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0,804.63	51,625,709.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0,110,804.63	51,625,709.5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0,804.63	51,625,709.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0,110,804.63	51,625,709.5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0,804.63	51,625,709.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10,804.63	51,625,70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10,804.63	51,625,70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5,326,364.38	1,540,568,13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52,564.18	166,233,00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178,928.56	1,706,801,14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3,497,578.00	1,278,883,78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19,912.82	84,944,50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15,061.53	55,488,75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26,264.80	122,212,15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558,817.15	1,541,529,19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20,111.41	165,271,95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8,562.11	16,062,11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1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8,562.11	16,184,72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562.11	-16,184,72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00,000.00	194,291,126.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00,000.00	194,291,12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219,718.87	297,424,977.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7,643.17	16,788,27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73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73,095.90	314,213,25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73,095.90	-119,922,13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68,453.40	29,165,09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350,805.95	198,282,352.5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7,371,630.11	844,268,915.13		844,268,91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859,417.97	-859,417.97		-859,417.9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6,512,212.14	843,409,497.16		843,409,49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998.97	26,776,805.66	30,110,804.63		30,110,80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10,804.63	30,110,804.63		30,110,80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33,998.97	-3,333,998.97			
1．提取盈余公积									3,333,998.97	-3,333,998.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22,059,876.37	523,289,017.80	873,520,301.79		873,520,301.79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晴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晴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31,537.99	31,537.99		31,537.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50,028,321.34	792,643,205.61		792,643,205.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2,400.75	47,343,308.77	51,625,709.52		51,625,70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51,625,709.52		51,625,70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82,400.75	-4,282,400.75			
1．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7,371,630.11	844,268,915.13		844,268,915.13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晴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晴诗印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782,432.11	187,067,30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957,941.56	1,246,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07,216,665.98	892,225,730.2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3,289,441.15	122,726,762.21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599,701,345.40	576,350,532.94
存货		61,165,859.79	77,836,792.8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65,358.38	1,689,878.55
流动资产合计		1,762,079,044.37	1,859,143,000.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2,5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4,899,503.70	87,345,825.48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16,520.04	395,167.4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37,537.83	2,462,70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92,178.94	134,042,318.79
资产总计		1,883,371,223.31	1,993,185,319.60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晴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晴诗印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650,000.00	193,869,718.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十一、（四）	604,038,843.51	784,665,660.76
预收款项		21,263,409.67	21,639,126.6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8,132,304.27	7,790,954.87
应交税费		16,219,542.55	9,713,474.36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262,565,291.26	187,179,679.2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0,869,391.26	1,204,858,61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2,959,192.19	9,034,926.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59,192.19	9,034,926.05
负债合计		1,070,828,583.45	1,213,893,540.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2,059,876.37	18,725,877.40
未分配利润		462,269,165.78	432,352,30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542,639.86	779,291,77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3,371,223.31	1,993,185,319.6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953,270,726.25	1,134,122,478.25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830,204,703.82	962,751,338.50
税金及附加		4,130,962.94	4,354,580.5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1,659,781.45	71,746,996.84
研发费用		31,422,302.54	39,603,681.83
财务费用		5,601,346.99	12,022,414.43
其中：利息费用		5,354,886.29	12,022,042.92
利息收入		64,467.45	194,600.58
加：其他收益		4,490,896.43	163,63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1.77	-36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4,745,926.71	43,806,733.50
加：营业外收入		641,616.48	374,484.15
减：营业外支出		172,841.81	1,357,210.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14,701.38	42,824,007.53
减：所得税费用		1,874,711.66	3,049,143.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9,989.72	39,774,864.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9,989.72	39,774,864.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39,989.72	39,774,864.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3,698,438.91	1,206,538,66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85,612.03	139,775,20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084,050.94	1,346,313,87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650,529.13	981,777,51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60,084.21	66,826,91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99,952.83	46,304,75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77,030.89	59,336,80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487,597.06	1,154,245,99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6,453.88	192,067,88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7,146.56	16,045,10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7,146.56	16,045,10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7,146.56	-16,045,10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000,000.00	133,291,126.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00,000.00	133,291,12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219,718.87	224,424,977.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8,726.51	12,022,04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733.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34,179.24	236,447,02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4,179.24	-103,155,89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5,128.08	72,866,88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782,432.11	187,067,304.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8,725,877.40	432,352,303.71	779,291,77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89,128.68	-89,128.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8,725,877.40	432,263,175.03	779,202,650.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333,998.97	30,005,990.75	33,339,98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39,989.72	33,339,98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333,998.97	-3,333,998.97	-
1．提取盈余公积									3,333,998.97	-3,333,998.9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22,059,876.37	462,269,165.78	812,542,639.86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晴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晴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5,966.50	-65,966.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859,840.17	739,516,914.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282,400.75	35,492,463.54	39,774,86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9,774,86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82,400.75	-4,282,400.75	-
1．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8,725,877.40	432,352,303.71	779,291,778.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	99.50	31,840.0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0.50	16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

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



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



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



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



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

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其他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



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



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



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



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



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



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2025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工勘岩土本年度补记提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89,128.68 元，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89,128.68 元。

（2）工勘基础补缴纳以前年度企业所得 761,458.73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761,458.73 元。

（3）潮汕水电计提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8,830.56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8,830.56 元。

综上，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859,417.97 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162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 2025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8,513,428.08	9,340,303.72
银行存款	216,837,377.87	188,942,048.8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25,350,805.95	198,282,352.55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47,941.56	1,4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10,000.00	756,000.00
合计	4,957,941.56	2,246,000.00

（三）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28,956,427.07	1,135,678,663.7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3,445,144.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25,511,282.62	1,132,233,519.27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012,021.67	20.51	445,088,849.50	39.19
1年以上	817,944,405.40	79.49	690,589,814.22	60.81
合计	1,028,956,427.07	100.00	1,135,678,663.72	100.00

2、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2,826,739.7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2,400,226.5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376,121.3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8,060,070.9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海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27,099,138.55
合计		178,762,297.04



（四） 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84,868,503.48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羊城管桩（惠州）有限公司	2,874,724.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18,485,616.86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58,688,108.37	988,993,083.94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45,599.45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58,642,508.92	988,947,484.49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934,238.57	23.05	250,502,178.53	25.33
1 年以上	737,753,869.80	76.95	738,490,905.41	74.67
合计	958,688,108.37	100.00	988,993,083.94	100.00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58,304.14		5,558,304.14	5,687,721.57		5,687,721.57
工程项目	56,560,042.88		56,560,042.88	73,230,975.89		73,230,975.89
合计	62,118,347.02		62,118,347.02	78,918,697.46		78,918,697.4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965,358.38	1,758,349.9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多交企业所得税		-
合计	965,358.38	1,758,349.96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6,480,470.18	5,978,562.11	277,002.00	292,182,030.29
房屋、建筑物	16,640,649.89			16,640,649.89
生产设备	225,468,480.93	4,928,329.68	-	230,396,810.61
运输设备	21,189,110.94	588,655.20	180,000.00	21,597,766.14
办公设备	2,541,734.69	158,569.59	97,002.00	2,603,302.28
电子设备	20,640,493.73	303,007.64	-	20,943,501.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0,887,817.08	20,349,550.56	117,562.50	201,119,805.14
房屋、建筑物	6,388,821.47	390,885.36	-	6,779,706.83
生产设备	136,753,756.73	17,416,179.02	-	154,169,935.75
运输设备	16,991,181.68	1,689,185.61	117,562.50	18,562,804.79
办公设备	1,796,977.67	311,854.26	-	2,108,831.93
电子设备	18,957,079.53	541,446.31	-	19,498,525.8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592,653.10			91,062,225.15
房屋、建筑物	10,251,828.42			9,860,943.06
生产设备	88,714,724.20			76,226,874.86
运输设备	4,197,929.26			3,034,961.35
办公设备	744,757.02			494,470.35
电子设备	1,683,414.20			1,444,975.53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3,441,141.85			3,441,141.85
软件	3,441,141.85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3,045,974.43	278,647.38		3,324,621.81
软件	3,045,974.43	278,647.38		3,324,621.81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四、账面价值	395,167.42			116,520.04
软件	395,167.42			116,520.04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2,387,056.97		1,035,070.44	1,351,986.53
其他	75,651.55	513,716.08	103,816.33	485,551.30
合计	2,462,708.52	513,716.08	1,138,886.77	1,837,537.83

（十二）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59,869,718.87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34,00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	28,65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53,000,000.00	61,000,000.00
合计	181,650,000.00	254,869,718.87



（十三）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040,485,045.3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99,364.5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22,039.5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巨鲲科技有限公司	12,598,842.4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2,451,136.22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 188 综合发展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2,361,507.27
合计		82,932,890.04

（十四）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3,218,511.25	23,675,061.22
合计	23,218,511.25	23,675,061.22

1、期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单位、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 AB2905050 地块住宅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12,398,125.9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合计		19,823,132.29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9,640,921.05	8,808,489.13
2、社会保险费		-
3、住房公积金		-
4、工会经费	4,090.58	4,562.51
合计	9,645,011.63	8,813,051.64



（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4,312,479.62	8,039,651.60
企业所得税	1,763,554.67	2,692,568.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5,242.23	518,976.85
个人所得税	618,586.77	545,066.62
教育费附加	413,253.95	221,997.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6,841.30	149,336.90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30.41
其他	60,989.34	12,590.98
合计	18,410,978.29	12,180,219.09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91,510,354.40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弘建材有限公司	53,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18,549.7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455,493.26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8,613.02
合计		134,822,656.04

（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27,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959,192.19	9,034,926.05
合计	2,959,192.19	9,034,926.05

（二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00.00	99.50	318,400,000.00	99.5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0.50	1,600,000.00	0.5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47,007.62	8,047,007.62
其他	124,400.00	124,400.00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608,447.08	3,333,998.97		21,942,446.05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合计	18,725,877.40	3,333,998.97	-	22,059,876.37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859,417.97	31,537.9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6,512,212.14	450,028,321.34
加：本期净利润	30,110,804.63	51,625,709.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33,998.97	4,282,400.75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3,289,017.80	497,371,630.11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0,724,308.83	957,411,072.81	1,406,764,701.80	1,205,406,219.22
其他业务	5,053,643.34	247,360.00	4,716,488.98	693,026.29
合计	1,095,777,952.17	957,658,432.81	1,411,481,190.78	1,206,099,245.51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1,712.31	2,831,863.61
教育费附加	1,062,644.49	1,214,417.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8,429.64	809,611.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49.93	4,380.61
房产税	103,829.60	124,136.16
印花税	452,749.26	326,898.33
环保税	44,625.60	67,996.80
车船税	1,260.00	3,000.00
水利基金	-	204.95
合计	4,859,400.83	5,382,510.21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293,802.95	16,788,279.80
减：利息收入	102,838.93	272,679.79
手续费	542,569.71	258,615.50
合计	8,733,533.73	16,774,215.51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4,461,002.16	194,397.85
税费减免	340.75	2,014.1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105.24	39,464.47
合计	4,493,448.15	235,876.49

（二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3,401.77	-369.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590,125.61
合计	3,401.77	1,589,755.67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1,990.05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94,087.56
赔偿款	268,455.39	-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9,493.83
供电保证金退回		22,044.05
其他	599,420.45	126,710.37
合计	867,875.84	624,325.86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96,000.00	505,000.00
行政罚款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4,738.38	544,222.34
税收滞纳金	224,337.68	126,853.60
补缴税款		119,830.04
其他	6,560.37	69,421.36
合计	371,636.43	1,365,327.34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02,365.76	3,469,089.06
合计	2,002,365.76	3,469,089.06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10,804.63	51,625,709.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349,550.56	20,992,924.31
无形资产摊销		396,18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647.38	1,205,30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8,886.7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33,533.73	16,774,215.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1.77	-1,589,75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00,350.44	38,882,48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719,677.14	53,054,81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648,519.50	-16,101,460.59
其他	-859,417.97	31,53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20,111.41	165,271,951.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5,350,805.95	198,282,352.55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68,453.40	29,165,091.97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无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报告期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09,923,226.37	894,932,290.6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07,216,665.98	892,225,730.25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888,069.54	22.46	250,922,867.12	28.04
1 年以上	628,035,156.83	77.54	644,009,423.52	71.96
合计	809,923,226.37	100.00	894,932,290.64	100.00

2、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2,400,226.5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376,121.30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8,060,070.96
深圳市润海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27,099,138.55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91,270.32
合计	151,426,827.66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99,730,297.19	576,379,484.7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99,701,345.40	576,350,532.94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8,324,203.35	38.07	141,044,758.13	24.47
1 年以上	371,377,142.05	61.93	435,334,726.60	75.53
合计	599,701,345.40	100.00	576,379,484.73	1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合计		32,585,701.36	31,985,701.36

（四）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604,038,843.51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99,364.58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22,039.51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2,451,136.22
上海巨鲲科技有限公司	12,598,842.46
合计	70,571,382.77

（五）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62,565,291.2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8,430,906.65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82,050,706.60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18,549.76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455,493.26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722,929.65
合计	243,278,585.92

(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1,462,416.24	829,957,703.82	1,129,405,989.27	962,058,312.21
其他业务	1,808,310.01	247,000.00	4,716,488.98	693,026.29
合计	953,270,726.25	830,204,703.82	1,134,122,478.25	962,751,338.50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39,989.72	39,774,864.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34,028.84	18,526,872.10
无形资产摊销	278,647.38	396,18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8,886.77	1,205,301.4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738.38	544,222.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54,886.29	12,022,042.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1.77	36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70,933.04	38,813,15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108,151.48	81,649,724.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181,277.57	-864,853.73
其他	-89,1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6,453.88	192,067,881.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782,432.11	187,067,304.03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5,128.08	72,866,88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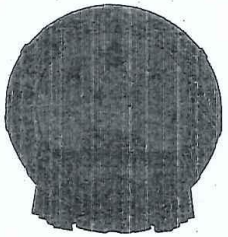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2118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 2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章　企业业绩（不评审）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备注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67791	地基基础工程	2020/8/31	2022/12/8	/
2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47567	地基基础工程	2020/5/12	2023/3/22	/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36101	地基基础工程	2021/3/17	2023/12/12	/
4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	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32140	地基基础工程	2019/4/6	2023/7/27	/
5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8781	地基基础工程	2021/6/11	2023/7/5	/
6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5336	地基基础工程	2022/6/1	2024/6/14	/
7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7300	地基基础工程	2021/5/13	2024/7/26	/
8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4583	地基基础工程	2021/12	2022/12/26	/
9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海岸学校项目地基基础及雨水箱涵迁改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5062	地基基础工程	2024/1	2026/12	/
1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超级总部DU01-02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8800	地基基础工程	2025/5	2026/12	/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1、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合同

合同编号 CRSZBAY-SZWGCDJ-SG-20001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82668277

电子邮箱：

传真：0755-82668277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0755-83695926

电子邮箱：szgkgcb@163.com

传真：+86-755-83695439

鉴于：

1.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9 年 12 月，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为 50899.2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8 万平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1.7 万平米。不计容建筑面积暂定约 7.1 万平米，总投资暂定约 33.85 亿元。其中深圳创意设计馆暂定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米，计容面积约 7.4 万平米；深圳科学生活馆暂定总建筑面积约 6.8 万平米，计容面积约 4.3 万平米。项目包含室内展览陈列区，藏品库房区，公共教育及综合服务区以及场馆办公区等。本次招标估价约 81934.305119 万元。

建筑面积：约 18.8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113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苗木移植工程、场平工程、临时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苗木移植工程、场平工程、临时建设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5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确保省优，争创国优。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柒佰玖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伍元伍角陆分(¥677915145.5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56962447.72元)

其中：

⑴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玖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20952697.84元)；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万叁仟零柒拾肆元叁角肆分(¥19403074.34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375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招标答疑补遗；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⑻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⑼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⑽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⑾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承包人 肆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668277	电　　话：0755-83695926
传　　真：0755-82668277	传　　真：+86-755-83695439
开 户 银 行：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　　号：801201090018743925012	账　　号：755901512510904
邮 政 编 码：518000	邮 政 编 码：518000

（2）业主证明

证明

兹证明：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50899.24 ㎡，基坑开挖面积 48736.5 ㎡，开挖周长 956.2m，东西向长约为 141m，南北向长约为 337.1m，基坑深度约 13.5m~19.5m，采用咬合桩+三道内支撑的支护形式，本项目支护桩为桩径 1.2m 咬合桩，总桩数为 1020 根，荤素桩各 510 根，长度为 22.5-39.5m，采用旋挖钻孔灌注工艺，基础桩桩径为 1.2m、1.8m，总桩数为 1878 根，其中 1.2m 桩径 1847 根，1.8m 桩径 31 根，为旋挖钻孔灌注桩。本项目由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施工。

特此证明！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湾代建项目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联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与登良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50899.25㎡	工程造价	67791.514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75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12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1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桩基础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基坑支护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建
副组长	黄华、杨成彦、王瑞峰、刘兆虎、王荣发、黄世佳
组员	余楚喜、何健、王志权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0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北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北
2					
3					
4					
5					
6					
7	黄军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黄军
8	余超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余超喜
9	邓志兴	深圳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邓志兴
10	杜虎	招商局重庆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杜虎
11	张世明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	张世明
12	何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何健
13	王志权	深圳市北力岩土集团		高级	王志权
14	刘明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明强
15	王荣发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荣发
16	黄仁彦	中建科工	项目经理	高工	黄仁彦
17	李伟	深圳市地铁集团		高工	李伟
18	林进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工	林进康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本工程已经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复核要求；

4.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检合格；

5. 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启林
注册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文建鹏
注册号：4404826-AY00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王瑞峰
注册号：3100403-S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章
王宗发
粤144060701644(00)
建筑
2010.12.15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杨成彦 注册号44003396 有效期2023.01.07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宗发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黄启林 2022年12月8日

GD-E1-914/6

（4）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东北侧
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899.24m²，基坑开挖面积 50066 m²,基坑深度约 17.5m~19.5m,采用咬合桩+三道内支撑的支护形式。本项目支护桩为桩径 1.2m 咬合桩，总桩数为 1066 根，荤桩 540 根，素桩 526 根，长度为 16.5m~35.5m,采用旋挖钻孔灌注工艺，基础桩桩径为 1.2m、1.8m,总桩数为 1886 根，其中 1.2m 桩径 1856 根，1.8m.桩径 30 根，为旋挖钻孔灌注桩。
合同金额	67791.514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较差
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在本项目实施中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要求，科学组织施工，严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顺利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湾文化广场代建项目部 2022 年 12 月 11 日

2、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1）合同

18-SG-2020X-01X

合同编号：QEQ10025-2020-SG003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妈湾片区19单元，01-01、01-02、01-03地块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01-01、01-02、01-03 地块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35268.39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5.22 万㎡，建筑功能包含办公、酒店、商业、公共配套等。其中办公 21 万㎡、酒店 8 万㎡，地上商业 5 万㎡，公共配套 1.22 万㎡。四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 21 米，基坑总周长约 804m。本项目西侧为兴海大道，北侧为振海路，东侧为规划自贸大街，南侧为规划海城街。本项目支护桩设计方案采用咬合桩+旋喷桩，地下连续墙，工程桩设计方案采用旋挖桩形式，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1.4 场地情况：本项目西侧为兴海大道，北侧为振海路，东侧为规划自贸大街，南侧为规划海城街。地块红线北侧与现状振海路南侧距离 50-80 米，北侧振海路西侧兴海大道均已开通，基坑东侧与地铁 5 号线（二期）妈湾站小角度斜交，距最近的轨道线约 6.58m，最远约 71.50m；项目 19-01-03 地块东南角与地铁 5 号线连通，且与地铁物业共建下沉广场，下沉广场开挖深度约 8m。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

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答疑、补遗、修改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矛盾时，以答疑、补遗、修改文件中的内容为准）、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需要产生的相关协调配合的一切费用,包括：配合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施工许可道路开口或其他提前介入手续；办理前海管理局下发的施工许可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边防协调、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交委，临近地铁需办理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等，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本工程工期非常紧张，若发包人提供的箱变尚未开通或电量不足或偶然停电等因素造成无法满足本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等相关要求，承包人须自行增容（包含不限于采用柴油发电机组或变压器设备等措施），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柴油费、发电机租赁费等）。
4. 负责场地内配电箱变的保护及迁移：发包人在地块内设有 3 台箱变,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对箱变的保护，若因承包人现场施工问题需对箱变进行迁移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迁移，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负责临时设施搭建。发包人不提供场地供承包人作临时设施，需承包人自行解决，但必须为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不少于 30 人的办公场地，其中独立办公室不少于 10 间，每间不少于 20 平米。20 人会议室不少于 1 间；相应的家具和网络（不小于 500M），并承担施工期间的网络费用，使用时间从工程开始至总包单位进场，合同期内，承包人应为驻地用房进行维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洗车池及坡顶截水沟与市政排水系统衔接以及施工现场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在承包范围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负责自行解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驳；负责现场施工用电（含基本电费）及用水费用， 配合供电局办理电费代扣委托授权手续，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配合监测单位进行观测：按照规范及图纸要求自行进行基坑监测（该部分费用自理），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负责现场定位测量及放线，并对测量和放线的成果自行负责，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根据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的要求及最新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详见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需注意事项》，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负责按照深圳市“7 个 100%”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完成发包人指定的临时围墙施工，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负责地铁侧的监测和保护措施，在施工前对地铁内外部结构进行视频录像留证，确保地铁结

构的安全不受施工影响，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负责施工围挡绿墙部位的养护和非绿墙部分的日常维护，直至移交到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现有围挡喷绘内容按政府要求进行更换，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要求所有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及材料都是第一次使用且全新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通道、临时围挡、临建设施、材料加工厂、安全帽、反光衣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出土坡道修建必须保证钢筋运输车、砼灌车、检测桩基车辆及配重车行驶道路的安全，如有必要需在坡道中间设置休息平台；坡道需要硬化，坡道两侧按政府的规定及甲方要求做好临时防护及排水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疫情造成的防护措施费及赶工措施增加、人工及材料的价格波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再调整。

桩基内容：

17. 负责桩基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需补桩等相关事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 负责支护桩、立柱桩、工程桩及止水桩等成桩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 负责提供桩基础施工机械并负责运输至现场，桩机数量不少于 15 台，根据施工进度的安排随时增加必要的机械以保证进度需要，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施工过程中如遇孤石、填石、毛石砌体、原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等阻碍成桩施工情况的处理（包括开槽换填），冲孔过程中出现的偏孔回填、漏浆超灌等的处理，费用含在本合同总价范围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 桩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移位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桩基单位负责，由此产生的承台加大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但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负责试桩、基坑、降水、回灌、桩基施工（如有）等方案专家论证及报建，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 负责支护桩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检测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负责竣工验收时的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质监站认可的检测单位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不报或少报视为让利。为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坡道修整、道路平整、开挖回填、抗拔桩静载试验基础及支撑梁、反力梁、连接筋等）均包含在此次合同总价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内 。本工程要求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 95%，严禁出现三类及以下桩，涉及的所有检测的方式及数量应满足深圳市政府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旋挖桩/（冲）钻孔灌注桩的成孔、泥浆护壁、钢筋制安、砼浇捣，并负责桩芯土及泥浆的

清理及外运，桩头浮浆清理，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 负责空桩的回填，承包人已考虑相应空桩费用，根据清单报价，空桩部分需回填碎石或砖渣等防止车辆陷入泥土，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 为桩基移机在场地内铺设砖渣、钢板等措施；并负责场地内砖渣的清理及外运，并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标高移交予总包单位；由桩基施工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8. 负责工程范围内的试桩检测，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9. 负责施工进场直至工程移交期间的场地维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0. 桩基在施工过程中（非地质原因引起）发生移位、接桩、断桩、桩身完整性差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桩基单位负责，由此产生的承台加大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但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土方内容：

31. 开挖范围包括基坑设计施工图（2020 年 1 月版）、现场地形图（2019 年 7 月版）标定的地下室开挖范围内和开挖深度范围内的所有附着物清除、硬地面破除、土方开挖、石方爆破、外运等。土石方开挖至垫层底标高以上 300mm，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负责按发包人提供开挖图编制基坑土石方开挖方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土石方开挖并运输出场，施工围墙与基坑支护设计图坡顶边界间的范围开挖至坡顶设计标高，包含该标高以上所有土石方（含围墙施工留余的土石方）外运、附构筑物挖运，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施工需要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 对出入口路面下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损坏，并设置洗车池，沉淀池，接通市政排污井，满足文明施工需要，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针对基坑内适合皮带运输的土石方，请承包人优先考虑并编制皮带运输方案，并充分考虑淤泥的运输，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6. 在开挖过程中，原房屋基础、孤石、挡土墙、化粪池等构筑物要一并完全清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7. 开挖过程中的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措施包括所有集水井、集水坑、降水井，坡顶排水沟、坡脚排水沟，沉淀池的制作、场地内的排水及相应的土石方开挖、外运均由承包人负责。基坑形成后，应保证基坑内无自然积水；坑边护栏及坑底集水井，排水沟等费用，按政府规定已含在措施费，按图施工，费用不单列，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8. 负责施工阶段临时围墙及大门、临时出入口道路等的维护工作（出土坡道的预留位置需考虑后期总包、桩基础检测等的施工需要，避免坡道二次施工），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9. 负责场地周边市政道路及施工区域的道路保护，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0. 护壁桩芯土、桩间土（含桩间网喷护壁修边所产生之土石方，垫层底标高预留 300mm 或按项目具体指定标高部分桩间土）、基坑支护所需之内撑基础开挖所产生的土石方、冠梁土石方等的外运工作，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 出入口及场地内安装足够数量的全场监控设备和现场设置显示屏 1 台（不小于 80 寸）信号传输至发包人代表办公室，数据保留不少于三个月，相关设备属于发包人所有，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承包人每天须保证 5000 方以上的土石方外运，承包人自行进行现场调研，外运至政府允许的弃土地点，费用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3. 发包人提供现场地形图仅做参考，现场现状标高请承包人自行踏勘，本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请承包人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4. 本项目现状场地内存在硬地化面层，需破除外运，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面：详见附件 3，与附件 3 有冲突的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2.2 承包方式：

[×]2.2.1 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2.2 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2.2.3 本工程中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为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出土坡道由总包单位挖运，本次暂按 5 万立方米从承包人的总量扣除，结算时此部分按实际坡道土方量及投标人的单方报价按实调整）。

本工程中工程桩为固定综合单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除模板外）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

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基坑支护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76208112.36 元，增值税人民币：15858730.11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192066842.47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贰拾万零捌仟壹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伍万捌仟柒佰叁拾元壹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零陆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肆角柒分。

[√]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固定单价，桩基检测费用包干）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37653819.45 元，增值税人民币：12388843.75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150042663.2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陆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肆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叁元柒角伍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伍仟零肆万贰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整。

[√] 土石方挖运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22533165.73 元，增值税人民币：11027984.92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133561150.65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伍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仟壹佰零贰万柒仟玖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伍拾陆万壹仟壹佰伍拾元陆角伍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 3.2.1 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

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本工程桩基础工程部分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要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本工程要争创鲁班奖，桩基础工程必须符合创优质量规定说明。

本工程支护与土石方部分按基坑设计施工图（2020年1月版）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规程、标准验收。

六、工期

6.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2个日历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承包人可以考虑优化节省，优化节省工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最终合同工期以承包人投标工期为准；以合同工期422个日历天暂定的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31日，计划竣工期为工日期：2021年5月27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参照计划开工日期，以合同工期422个日历天暂定的节点工期如下：2020年6月18日前需完成所有支护桩、2020年9月1日前需完成所有支护桩、立柱桩、工程桩；2020年12月3日完成第二道内支撑；2021年2月28日完成第三道内支撑；2021年4月30日基坑完成，最终节点工期按照承包人投标工期与480日历天的比值对应缩减。

实际竣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始顺推最终合同工期，总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50000元（罚款天数不封顶），节点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20000元（罚款天数不封顶），如总工期满足要求，则节点工期不予罚款；总工期每提前一天可以奖励20000元，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

6.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场平与基础工程（前海T102-0306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3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片区19单元	建筑面积	35268.39㎡	工程造价	325627993
结构类型	咬合桩、内支撑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42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史德博
副组长	游建波
组员	左人宇、周四海、方春波、吴根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伟珊	马建国、倪杏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江丽丽	向鲤、李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土方、基坑支护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方参建单位检查，本项目施工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有限，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魏建军
注册号：4405557-AY01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周四海
注册号：4405554-AY014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左人宇 粤1720080806183(00) 建筑 2013.04.2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前海T102-0306宗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3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片区19单元	建筑面积	38785m²	工程造价	137653819
结构类型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72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史德博
副组长	游建波
组员	左人宇、卢文汀、方春波、吴根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伟珊	马建国、倪杏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江丽丽	向朝、李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方参建单位检查，本项目施工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有限，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魏建军
注册号：4405557-AY01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卢文汀
注册号：4407194-S008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左小宇
粤1440608061830(00)
建筑
2013.04.2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6

（3）履约评价

2022 年度施工履约情况评价

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4.7567 亿元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内容：基坑开挖面积 38785㎡，基坑开挖深度约 21m。基坑支护形式为咬合桩+三道内支撑。桩基础采用旋挖成孔灌注桩，桩径 1.2-2.8m。
履约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积极做好项目履约工作，面对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困难，精心组织施工、积极沟通沟协调，充分发挥专业优秀，确保项目的顺利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3 年 3 月 5 日

3、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1）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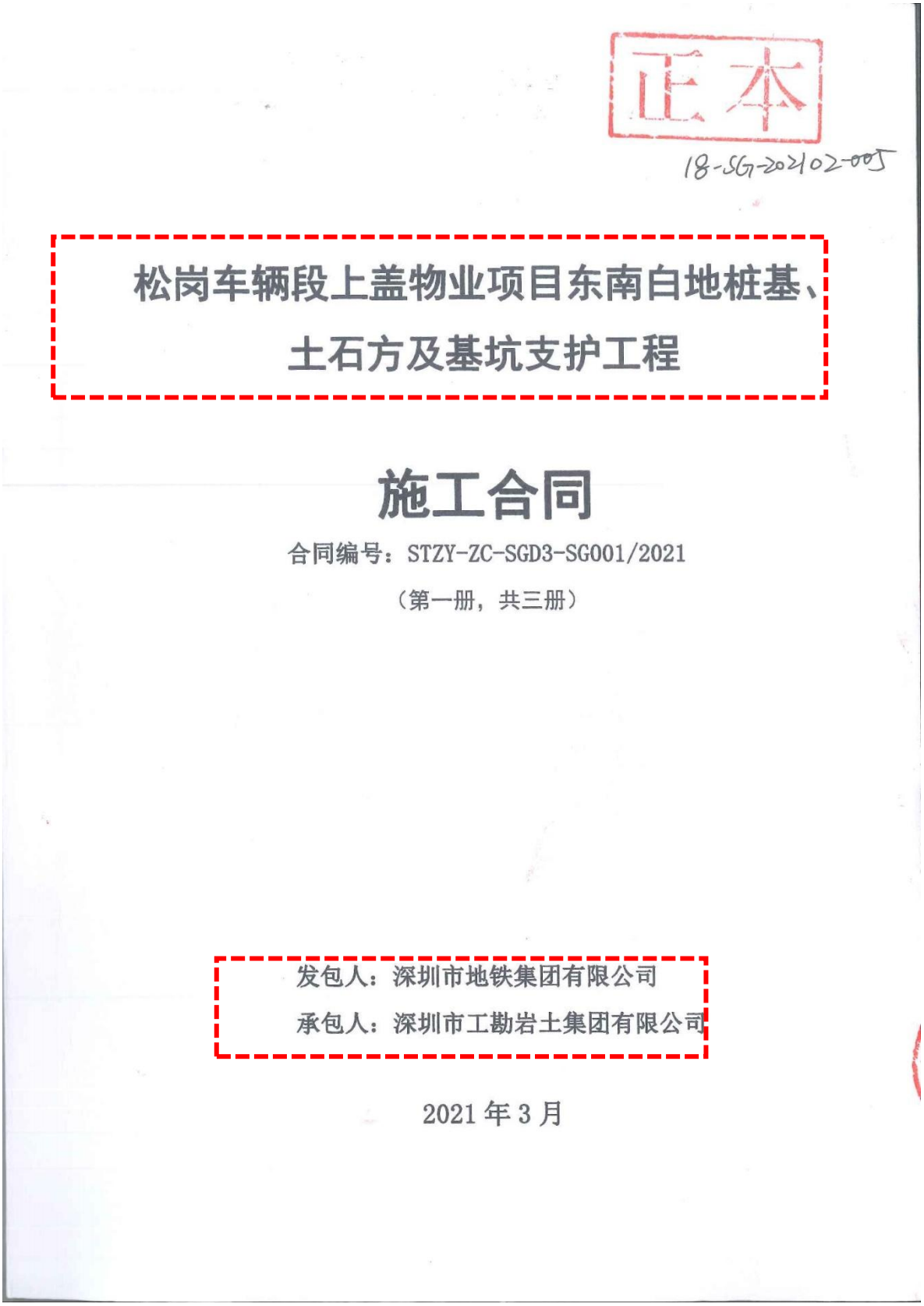
正本

18-SG-202102-005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SGD3-SG001/2021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为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上盖，东邻朗碧路，南接松福大道，西侧和北面是松岗车辆段。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57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招标项目位于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用地面积约 61900 ㎡，计规定建筑面积约 323458.22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364630.81 ㎡，总建筑面积约 442569.26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252136.7 ㎡，由 5 栋 33-34 层高层住宅（结构高度 107-110 米）、8 栋 44 层超高层住宅（结构高度 140 米）组成，共 13 座塔楼，2 层地下室，幼儿园建筑面积 3960 ㎡，商业建筑面积约 60000 ㎡。基坑周长约 982m，面积约 4.8 万㎡，开挖深度 9.3m～10m。基坑根据岩土形状及周边环境不一，分段采用桩+砼支撑、桩+锚索、桩+斜抛撑、双排桩支护方式。工程桩采用旋挖桩，预估桩长 25～38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开挖外运、基坑边坡支护、桩基础等工程，具体如下：

1、基坑土石方开挖工程；

2、基坑边坡支护工程；

3、桩基础工程；

4、场内已有废弃构筑物、建筑垃圾拆除、外运工程；

彭亚永 刘胜军

5、市政管线的改迁施工（含原有废弃管线的拆除等），以及相关的报批报建工作；

6、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以及相关迁移手续办理；

7、三通一平，包括临时路口（施工出入口的开通修建及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办理）、场外临时道路、临时给水工程、临时用电工程等；

8、本工程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壹佰零壹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元捌分（¥ 361,013,835.08 元）；

其中：不含税价 296,816,079.61 元，增值税税额 26,713,447.17 元，暂列金额为 37,484,308.30 元，增值税税率 9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叁角陆分（¥ 10,545,318.3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彭亚永　刘晓彦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叁佰零捌元叁角（¥ 37,484,308.3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本合同正本 2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副本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6

彭亚永 刘胜彦

（2）工程名称变更证明

工程名称变更说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单位：

由于本项目规划调整，项目名称由“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项目”变更为“深铁璟城二期项目”。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等资料中出现的“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础工程”与“深铁璟城二期（1栋及地下室、2栋）桩基础工程”为同一工程，请知悉！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5685.5088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一道钢筋砼支撑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31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 勇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璟城二期（1栋及地下室、2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璟城二期（1栋及地下室、2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0415.8747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4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GD-E1-914/6

（4）履约评价

施工类合同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

合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铁璟城
合同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2022.3-2023-3	评价类型	□ 节点履约评价
业务类别	□土石方工程 □桩基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总承包 □安装装修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幕墙工程 □其他工程		
阶段性评价记录(过程中若有重大事项将影响服务结束的评价，可作简单描述,也可直接附相关文件等)			

评审标准：履约评价等级划分A级（优秀）、B级（良好）、C级（合格）、D级（不合格）四级。各等级分值范围：90≤A级≤100、75≤B<90、60≤C<75、D级<60。履约评价得分为90（含）以上或60以下的，需提供书面有效文件证明优秀之处或不合格之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事项说明
1	人员和资源配备（15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情况，对标投标文件的配备情况	8	7	1、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且积极响应现场需要（8分） 2、主要岗位人员符合合同要求，基本响应现场需要（6分） 3、主要岗位人员未全部合同要求（4分） 4、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配合（0分）
		主要机械设备和主要周转材料配备情况	7	6	1、完全符合合同要求（7分） 2、基本符合需要（5分） 3、未全部按合同要求（3分） 4、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配合（0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25分）	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6	14	1、 出现非责任事故死亡1人扣5分，年度内累计1人以上3人以下扣10分，3人及以上扣16分；出现责任事故死亡1人扣16分，其他情形参照一票否决项； 2、 未完成年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目标（不含责任死亡事故），每项扣8分； 3、 因生产施工作业或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运营受到严重影响（包括不限于破坏运营设备设施、私自进入运营严管区域等）等情形，每次扣4分。 4、 发生因施工扬尘、余泥渣土排放、施工噪音等引起多次投诉或者受到区级、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每次扣4分； 5、 生态文明建设与治污工作申报资料弄虚作假或年度巡检工作中未通过，导致地铁集团被扣分的，扣10分； 6、 发生火灾、高坠、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以及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漏水漏气、构筑物受损等险性事件，每次扣5分； 7、 在政府或业主组织的施工安全等检查中，受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通报批评、处罚的，每次扣4分； 8、 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等工程安全类奖项，分级别加2、4、8分（评价项目得分不超过16分）；
		安全检查结果	9	7	1、优秀（9分） 2、良好（7分） 3、一般（5分） 4、尚可（4分） 5、较差（2分）
3	质量管理（23分）	现场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问题整改处理	15	14	1、 未完成年度质量责任目标的每项扣8分； 2、 在政府或业主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严重质量缺陷、擅自修改设计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形，每次扣5分，受到通报批评、处罚，加扣3分； 3、 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缺陷情况不可逆，导致影响使用功能或降级使用等情形，每次扣10分； 4、 出现大面积同类型质量缺陷（空鼓、渗漏等）情形，每类扣3分 5、 使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主要材料限定品牌范围表以外的品牌，并且没有经过业主审核同意的，每次扣3分； 6、 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等工程质量奖，分级别加2、4、8分，（评价项目得分不超过15分）。
		实体质量结果评定	8	8	1、符合我司要求（8分） 2、基本满足要求，且配合整改（6分） 3、基本满足要求，配合整改一般（4分） 4、质量较差，但配合整改（2分） 5、质量较差，且不配合整改（0分）
4	工期进度管理（15分）	进度计划的编制合理与及时性	3	2	1、合理（3分） 2、较合理（2分） 3、较差（1分） 4、不合格（0分）
		进度纠偏措施的力度与时效	3	2	1、优秀（3分） 2、良好（2分） 3、尚可（1分） 4、较差（分）
		各阶段节点完成情况	9	7	1、 按时或提前完成原合同工期的，得9分； 2、 未完成原合同关键里程碑、工程计划的，每个扣2分； 3、 未完成原合同一般里程碑的，每个扣3分；未按原合同工期完工的，扣9分。
5	合约造价（12分）	工程变更报送核减率情况	12	12	1、工程变更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扣3分； 2、承包商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超过20%：核减率=[(承包商送审造价－业主审定价)/承包商送审造价]，扣5分。

6	配合与协调（10分）	配合业主现场突发目标的完成	3	3	1、积极响应，满足现场需要（3分） 2、绝大部分响应积极（2分） 3、公司授权影响指令执行（1分） 4、响应较为迟缓，执行不力（0分）
		外围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3	3	1、良好（3分） 2、一般（2分） 3、尚可（1分） 4、较差（0分）
		业主各项指令、联系单等完成情况	2	2	1、及时并准确（2分） 2、稍有延迟但准确（1分） 3、不及时且不准确（0分）
		出现擅自停工或阻挠其他单位施工、维稳等问题	2	2	1、一般社会影响（2分） 2、中度社会影响（1分） 3、严重社会影响（0分）
得分合计			100	89	
7	其他加减分项	其他加减分项 （加分上限10分，减分不设上限）			1、评价期内合同单位因合同所辖项目或合同履约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表彰、通报表扬1次加5分；被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1次扣5分； 2、评价期内合同单位因合同所辖项目或合同履约获得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或市领导奖项、表彰、通报表扬加3分；被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或市领导处罚或通报批评1次扣3分； 3、评价期内合同单位因合同所辖项目或合同履约获得地铁集团或深铁置业奖项、表彰、通报表扬加1分；被地铁集团或深铁置业处罚或通报批评1次扣1分； 4、市级及以上公众媒体正面报道1次加1分；负面报道1次扣1分。 *上述相同事项加分或扣分按最高级别计取一次。
8	一票否决	最终评分不得超过6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节点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得分不得高于59分： 1. 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12个月以上的； 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的； 3. 发生工人群体到市、区主要公共场所讨薪、静坐等事件的，群体围攻或骚扰党政机关或深铁集团各办公场所等扰乱社会秩序事件的； 4. 由于合同单位原因，被新闻媒体报道，包含但不限于报纸、电视、网络、自媒体等，造成舆论持续发酵，产生舆情事件，严重影响公司社会形象，被公司通报的； 5. 评价期内被公司班子领导约谈两次及以上或被公司通报的； 6. 由于合同单位原因给业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超过5000万元）或严重影响业主形象的； 7. 存在工程维保不及时、推诿扯皮、故意拖延或恶意维保办法直接扣除质保金的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8. 招标文件、比选文件、合同文件、或者履约评价工作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最终得分合计				89	
其他说明					
（最终履约评价或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为90（含）以上或60以下的，需提供书面有效文件证明优秀之处或不合格之处。）					
签名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纪检监察：			日期：	

4、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

（1）合同

工程编号：4403052018027200100l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原特区二线关外桂白路东侧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原特区二线关外松白路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投资约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本项目为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总计约 318950 平方米，其中 01、02、03 地块居住建筑面积约 106421 平方米，公共服务配套建筑面积约 7100 平方米，04 地块学校建筑面积约 13500 平方米，05 地块产业和商业配套建筑面积约 44800 平方米，06 地块产业建筑面积约 2180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25323 平方米（暂估）。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地表清理、地表构筑物的拆除、地上（下）管线、电线迁移、临时路口报批申请相关手续、红线范围内绿化迁移等工作以及地块西北侧地质灾害边坡治理工程。，并做好沟通协调、拆迁补偿等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所有的项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管线改迁工程、附属建筑物拆除清理工程、配合检测单位预埋等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

地质灾害边坡治理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5 月 29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合同：**380 日历** 天。

标准 380 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

节点如下（随开工令日期顺延）：围挡封闭工程及绿化迁移工程：2019 年 4 月 29 日（此为施工前准备工作，不计入工期），土方施工及外运：2019 年 5 月 28 日，完成基坑支护：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桩基施工：2020 年 4 月 22 日，桩基验收：2020 年 5 月 22 日（开工后第 360 天），完成工程移交总承包：2020 年 6 月 11 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壹佰肆拾万柒仟壹佰贰拾肆元柒分）

（小写：¥321407124.0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壹万捌仟壹佰柒拾伍元壹角捌分）

（小写：¥8518175.1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万元整）

(小写：¥17000000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2.5%，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补充条款

5.专用条款；

6.本合同附件；

7.通用条款；

8.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

12.工程量清单；

13.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19年05月06日

（2）工程名称变更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2019〕148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等3个项目名称或责任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局收到《关于申请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更名的函》、《关于西丽沙坑地块涉及原丽鑫路（松白路东至沙坑地块段）土地整备项目名称变更的函》、《关于提请审核机构经费划转及变更项目责任单位方案的函》。根据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及机构改革相关单位职能分工，经研究，同意将“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项目名称变更为“半台书苑建设”、“丽鑫路（松白路东至沙坑地块段）土地整备”项目名称变更为“东经三路道

路建设土地整备”及“南头、蛇口等5座小型消防站升级改造”项目责任单位由区消安办变更为区应急管理局（详见附表）。

现将投资计划下达给你单位，请按计划执行。请责任单位将项目的基本信息和进度情况及时、准确填入“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在“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下一项审批业务时，同时申请项目信息修改。

附：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调整计划表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9月17日

抄报：飞波同志

抄送：人大财经和城建环资工委，政府办，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9月17日印发

（3）竣工验收报告

羊台书苑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 竣工报告

编号：12

工程名称	羊台书苑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		项目工程名称	羊台书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基坑）、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7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调试单位	/		开工报告号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施工方案审批手续齐全，材料进场验收及送检合格，施工过程中施工记录齐全，验收资料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已按规定完成质量体系文件的编制，并完成质量体系的实施，符合合同质量要求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资料齐全有效		
	尾工情况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经理	周梅峰	技术负责人	刘孝功	质检部门代表 吴贤
施工单位代表	（章） 2023年7月27日			
监理单位代表	（章） 2023年7月27日			
建设单位代表	（章） 2023年7月27日			

第 册 第 页

土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羊台书苑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孝功	项目负责人	周梅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贤能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场地平整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土方开挖	40	符合要求	合格
3	规划道路土方回填		符合要求	合格
4	压板顶土方回填	8	符合要求	合格
5	石粉渣回填		符合要求	合格
6	加筋土回填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6，检验批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周梅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袁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边坡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羊台书苑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孝功	项目负责人	周梅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贤能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预应力锚索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非预应力锚杆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格构梁	4	符合要求	合格
4	三维网	4	符合要求	合格
5	喷混植草	4	符合要求	合格
6	双层主动防护网	3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6，检验批数：17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周梅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羊台书苑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孝功	项目负责人	周梅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贤能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	867	符合要求	合格
2	内支撑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冠梁	17	符合要求	合格
4	腰梁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连梁	8	符合要求	合格
6	压板	8	符合要求	合格
7	预应力锚索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锚杆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袖阀管注浆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锚管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钢筋短钉	41	符合要求	合格
12	挂网喷砼	108	符合要求	合格
13	沉管碎石桩	1	符合要求	合格
14	微型桩	103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4，检验批数：116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7084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羊台书苑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孝功	项目负责人	周梅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贤能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	106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微型桩	3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110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周梅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毛凡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袁超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朱思佳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7085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羊台书苑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孝功	项目负责人	周梅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贤能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基坑支护	1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边坡支护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基础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4 分项数: 28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4）履约评价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2022年度履约评价）

42112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沙坑地块拆迁安置工程（暂定名）代建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原特区二线关外松白路东侧		
合同金额	32140 万元	合同类别	施工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梅峰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工程内容	本项目基坑面积53000平方米，基坑周长约895m，基坑开挖深度2.55~19.2米，西北角开挖山体坡高约37m，支护形式为“双排桩”和“咬合桩+内支撑”，桩基础为旋挖钻孔灌注桩基础。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92 分；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项目实施中履约情况良好，能够认真履约合同，应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工作，工程质量管理严格，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能按时完成各项施工任务。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备注：履约得分评级，优≥90，90>良≥80，80>中≥70，70>合格≥60，不合格<60。）

5、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1）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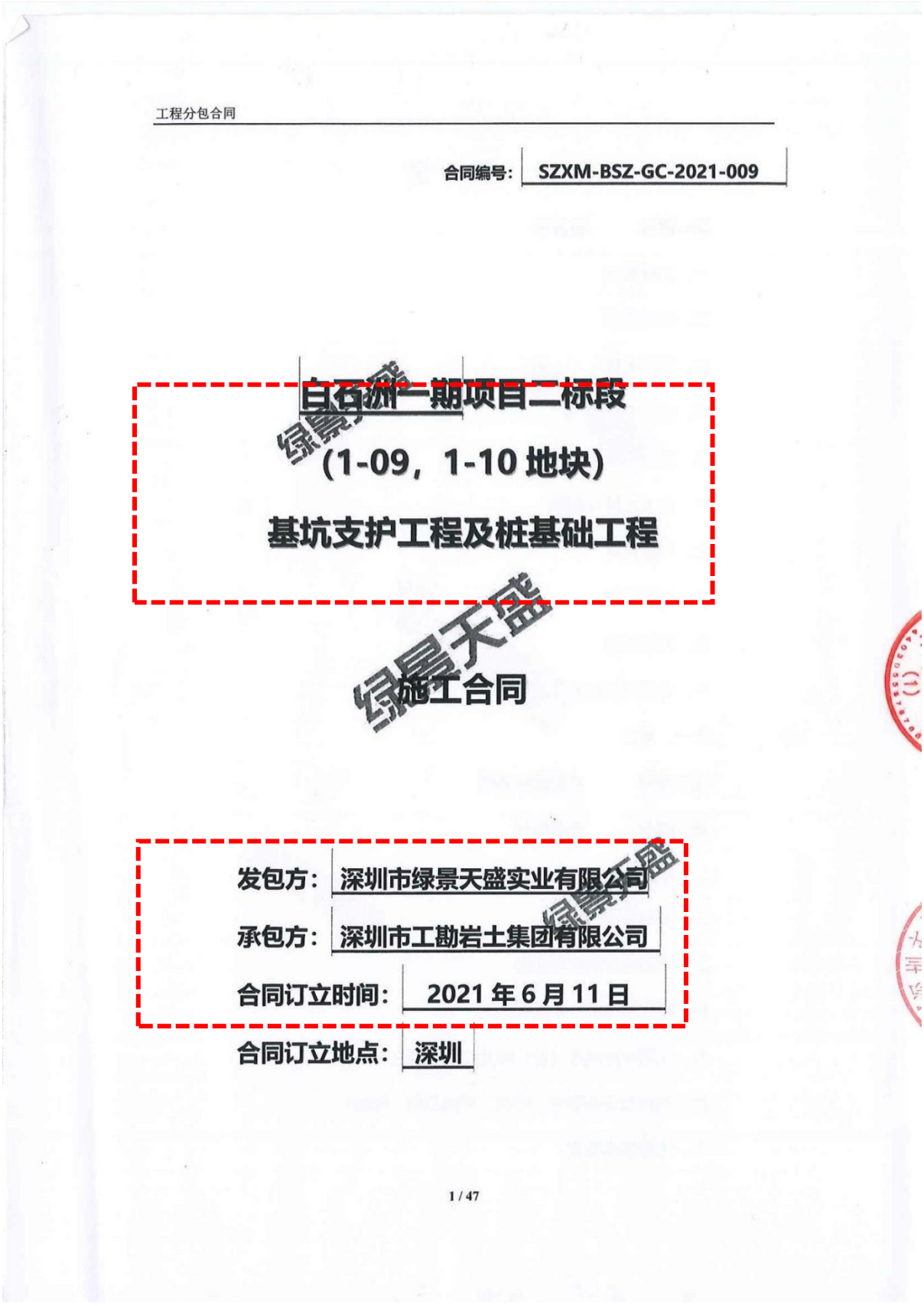

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XM-BSZ-GC-2021-009

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

(1-09，1-10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1 / 4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FWE2D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南鸿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甲方作为发包方将本项目的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已接受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收取的下述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石洲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标段（1-09，1-10 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一期占地 6.65 万平方米(一标段 01-08，二标段 01-09，01-10 地块)建筑面积约 100 万，4 层/5 层地下室，业态以商务公寓和住宅为主，由 11 栋塔楼组成，建筑高度 88m-245m（22F-75F）

二、承包范围：

1、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

按甲方书面确认的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1-08、01-09、01-10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图（2021 年 5 月 A 版）进行施工（基坑支护及桩基施工图最终以甲方设计书面确认为准），桩基施工图纸按以后续甲方设计部书面确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地勘资料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基坑支护工程承包范围：

（1）基坑支护施工图纸所包括但不限于咬合桩、灌注排桩、型钢工法桩、钢管微型桩、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土钉、锚索、冠梁、腰梁、内支撑等工程实施内容。

（2）负责基坑顶排水沟及两侧 30CM 范围混凝土硬化、基坑底排水沟、集水井等的施工，负责基坑外的降排水工作及回灌工作，施工降水引起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或损坏，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及赔偿，台风、强降雨等气候下，承包方需做好防汛工作以确保基坑安全。必须增加的抽水设备，在总价中一并考虑，发包方不予额外补偿。如承包方采取应对措施不能满足现场降排水要求，发包方有权利安排第三方参与基坑降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负责基坑周边安全防护措施的实施，包括基坑边的安全防护栏杆、下基坑坡道边的防护栏杆以及其它需要做安全防护的地方。

（4）乙方负责组织深基坑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基坑变形过大、渗漏水等质量安全问题从而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事项，专

家论证的组织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后续针对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费用由鉴定后的责任单位承担。

（5）负责配合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和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为现场监测和检测提供必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和检测所需的水、电、道路、场地等）。

（6）负责基坑支护施工所使用材料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选定的材料检测单位必须向甲方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根据基坑监测和检测方案负责相应的预留预埋（包括声测管等预埋件的采购安装）。

（7）负责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的的接驳（建设单位指定接驳点），并装表计量承担相关费用（包含箱变通电后产生的基本用电费）。

（8）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报批报建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负责与当地质安站、环保局、城管执法等周边外围关系协调处理，确保基坑支护工作顺利实施。

（9）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购买工程保险及为自有现场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所有保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甲方提供现场工人生活区和办公区等临时住宿（项目周边待拆除现状民房），目前已通水，通电（进场后抄表计量）。乙方进场后续相应的装修及相关的设施设备安装及使用维修和水电使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承包单位需对监理单位的办公及住宿房间（总计不超过 8 间）进行简装（包括水电重新复核布线、破损门窗更换、破损墙面天棚重新刷漆等，满足基本办公及住区需求）**，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甲方提前拆除，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待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需在一周内完成搬迁事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停水/停电对工程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工程量清单和招标答疑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它施工内容。

（13）基坑坡道位置，乙方需考虑坡道挖除后机械、材料及人员进出基坑的措施及其费用，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一并考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费用的索赔。

桩基础工程承包范围：

（1）按图纸要求进行桩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的空桩、送桩、接桩，抗浮锚杆等图纸要求的施工内容。

（2）甲方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只能作为桩施工过程的参考，施工期间遇到孤石、溶洞、流沙层、断裂带等不利地质条件，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保证桩的施工质量。同时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实际施工桩长、入岩深度等与设计理论值有较大偏差，乙方需按甲方现场要求继续完成相应施工，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额外费用索赔，更不得以此停工。

（3）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场地平整、砖渣换填、安全防护、加工场地硬化等），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中砖渣优先使用白石洲建筑物拆除产生的砖渣或绿景深圳其他项目的砖渣（由甲方指定拆除单位将砖渣运至场地内），砖渣换填厚度需控制在 300~500mm（具体由甲方监理现场核实），若超出该厚度仍无法满足施工需求，则由乙方自行考虑采取铺垫钢板等措施。（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4）桩基础施工产生的多余土方、淤泥（含桩芯土泥浆）等，需按要求进行清理，并清运出场地，换填的砖渣由甲方指定其他单位清运；桩基单位移交总包单

位场地标高为土方移交标高+铺垫砖渣厚度，场地标高移交误差为正负 100mm，土方量总误差不超 100 方。

（5）负责检测预埋管的制作安装及配合桩基检测（由总包配合的内容除外）及工程桩抽芯后砼回灌等相关工作；如一次检测不合格，增加扩大检测，扩大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道路场地平整、压实、回填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总包已进场，窝工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6）工程桩破桩头及钢筋调直（设计要求范围）由总包负责并外运，超过设计要求高度的桩头破除和外运由乙方负责。

（7）负责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的的接驳（建设单位指定接驳点），并承担相关费用。

（8）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桩基础提前开工报批报建手续和质安监督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要主动积极与当地质安站、环保局、城管执法等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负责桩基础施工资料的编制整理，完工后及时向总包单位移交符合要求的桩基工程档案资料。

（10）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购买工程保险及为自有现场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所有保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甲方提供现场工人生活区和办公区等临时住宿（项目周边待拆除现状民房），目前已通水，通电（进场后抄表计量）。乙方进场后续相应的装修及相关的设施设备安装及使用维修和水电使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甲方提前拆除，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待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需在一周内完成搬迁事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费用已在投

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承包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停水/停电对工程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工程量清单和招标答疑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它施工内容。

（14）本项目为坑底成桩，由于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小部分地面成桩情况，请综合考虑。

（15）本项目已考虑设计变更等因素，总工期不予调整。

（16）空桩回填由桩基施工单位负责，并保证后续施工工序正常进行。

（17）基坑坡道位置可能存在桩基或者锚杆，乙方需考虑坡道挖除后机械、材料及人员进出基坑的措施及其费用，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一并考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费用的索赔。

2、工作界面划分：

（1）基坑支护工程与总承包单位的施工界面划分

①总包单位进场前现场以报建的乙方单位作为现场管理责任主体，总包单位进场后由总包单位负责现场统筹管理工作。

②根据设计需求乙方负责基坑支护进场到场地移交阶段的场地降排水实施（由土方单位负责的除外），总承包单位负责场地移交后到竣工验收合格阶段的场地降排水实施。

③乙方负责场地移交前的基坑安全防护工作，总承包单位负责场地移交后到基坑回填完成阶段的基坑安全防护工作。

④乙方负责基坑支护工程的质量和后期的返修、维护等工作，总承包单位负责场地移交后基坑日常的巡查和维护，出现基坑问题（比如基坑裂缝、地面沉

护单位负责清运。

(4) 土石方工程与桩基础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

①桩基础单位负责自身施工产生的土方、淤泥的清理及外运；

②为保证桩机正常施工采取的铺设砖渣由桩基单位自行负责（砖渣由甲方提供，外运由甲方指定单位负责）。

三、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险、包风险等。

四、合同工期：

1、基坑支护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总工期为 183 个日历天。

2、桩基础工程：

计划开始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完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总工期：210 日历天。

注：桩基工作面不排除分区域移交，每个工作面需于 80 天内完成（含检测合格）。

绿景天盛

3、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整体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4、每个标段要合理设置工作面，各工作面同时展开施工，每个工作面要配备足够数量的机械设备和相应劳动力，基坑支护施工的同时要与土方单位密切配合。其中各标段旋挖机不少于 12 台，锚索机不少于 15 台。桩基础施工中要按施工面积每 2000 ㎡-2500 ㎡至少配置 1 台旋挖机。其他辅助机械满足施工需求，如果甲方根据进度要求增加工作面，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增加相应机械设备及人员。

5、主要机械设备（如旋挖机、锚索机等）需满足现场工作面要求，按投标要求进行配置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若现场不按要求配置，少一台设备（旋挖机功率不低于 360）处罚 5 万元，并要求 2 天内补充到位；现场出现机械故障，维修时间不能超过0.5天，未能及时修理好的机械，要求施工单位1天内及时调配补充设备，逾期一天未进设备，处罚 5 万元/天。

6、劳动力组织安排要满足现场进度要求，若因现场工人不足而影响现场进度，承包单位需在 1 天内将缺少相应工种的工人调配补充到位，逾期一天则处罚 5 万元/天。

7、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甲方制定每 10 天工程量完成任务单，按月为周期进行考核，具体处罚如下：

序号	偏差情况		处罚标准			
	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偏差		警告	罚款 5 万元	罚款 10 万元	解除合同
1	偏差量＜10%	第一次	√			
2		连续两次		√		
3		连续三次			√	
4	10%≤偏差	第一次		√		

②乙方施工支护时要实时记录施工情况，支护桩实行“一桩一表一视频一验收”，每天一签，三方保存，以施工记录作为结算依据。施工现场要及时填写施工记录，甲方和监理有权在现场抽查施工记录表，发现未及时填写或者填写数据虚假的，甲方有权对承包方处 5000 元/次罚款。

③抗浮锚杆长度及灌浆等桩基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均需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合计为￥287,811,031.5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捌仟柒佰捌拾壹万壹仟零叁拾壹元伍角柒分)包含：

① 基坑支护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154738003.9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伍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叁元玖角壹分);其中基坑支护工程不含税总价为￥ 141961471.4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肆仟壹佰玖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为￥ 12776532.4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柒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肆角叁分)，适用税率为 9 %。

② 桩基础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133,073,027.6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叁仟叁佰零柒万叁仟零贰拾柒元陆角陆分);其中桩基础工程不含税总价为￥122085346.4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贰仟贰佰零捌万伍仟叁佰肆拾陆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为￥ 10987681.1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玖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捌分)，适用税率为 9 %。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涉及税率调整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2、计价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1）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合同暂定总价根据模拟工程量招标的中标金额确定，待施工图设计完毕双方核算工程量，套取合同单价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造价。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结合最终施工

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以下无正文）

（2）工程名称变更证明

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施工的合同名称为“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名称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为同一工程，施工合同与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等资料中出现的“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均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 地块）”。

特此说明！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8 日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531833.73㎡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钢结构（主体）	层数	地上： 74 层		
	/		地下： 4~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15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211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邓仕权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邓仕权
4	冯晓新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高工	冯晓新
5	叶康林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康林
6					
7	赵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赵峰
8	陆勉健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助工	陆勉健
9					
10	潘向东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潘向东
11	高文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高文建
12	冯栋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栋栋
13	许国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许国兵
14	吴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助工	吴油
15	郑兴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郑兴峰
16	刘少侠	深圳市基尔实测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助工	刘少侠
17	乌世飞	〃 〃 〃 〃	设计负责人	高工	乌世飞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基坑支护结构在基坑开挖和回填的过程中是安全的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531600㎡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钢结构（主体）	层数	地上： 74 层		
	/		地下： 4~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206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22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冯继新
副组长	马臣杰
组员	叶宗桥、谭向东、祁兴峰、高子建、张志勇、吴涵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刘仕权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仕权
4	冯桂新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高工	冯桂新
5	叶康标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康标
6					
7	袁人峰	深圳市东沙综合基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袁人峰
8	陈勇强	深圳市东沙综合基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助工	陈勇强
9					
10					
11	谭向东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谭向东
12	高飞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高飞建
13	冯标标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标标
14	许国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许国兵
15	吴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助工	吴海
16	郝兴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郝兴峰
17	潘李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	高工	潘李山
18	钟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钟峰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GD-E1-914/6

（4）表扬信

L.gem绿景 构筑喜悦

关于白石洲一期第二标段旋挖桩全部顺利完成的通报表扬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白石洲一期项目第二标段（01-09、01-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贵司承建，本项目自 2021 年 7 月开工以来，贵司项目部能够精心策划、合理组织，且在施工中克服诸多困难，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我司现阶段节点目标，赢得了参建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贵司派驻的项目团队在李洪勋、许国兵、高子建、李超和何培佳等同志的带领下团结一致、迎难而上，积极配合并落实我司项目部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要求，体现出了贵司在业内较高的生产管理水平。在施工关键时期，面对现场地质条件复杂、工期紧张、周边环境复杂等不利因素，加之新冠疫情、环保形势严峻、混凝土等主材供应极度紧张等诸多困难，贵司始终能够按照我司提出的节点要求进行落实，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组织调配资源，确保旋挖桩全部顺利完成，保障了本工程的关键施工进度，为本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此，我司对贵司项目部在本工程中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贵司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体现出的团队优秀品质也为我司留下了深刻印象，建议贵司给予项目部相应嘉奖，同时希望贵司再接再厉，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精诚合作，按要求完成冠梁锚索等支护施工任务，确保本工程及土方工程如期顺利完工。

最后，祝贵司岩土事业蒸蒸日上，再创佳绩！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 1 页 共 1 页

（5）2021 年度优秀项目部



6、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1）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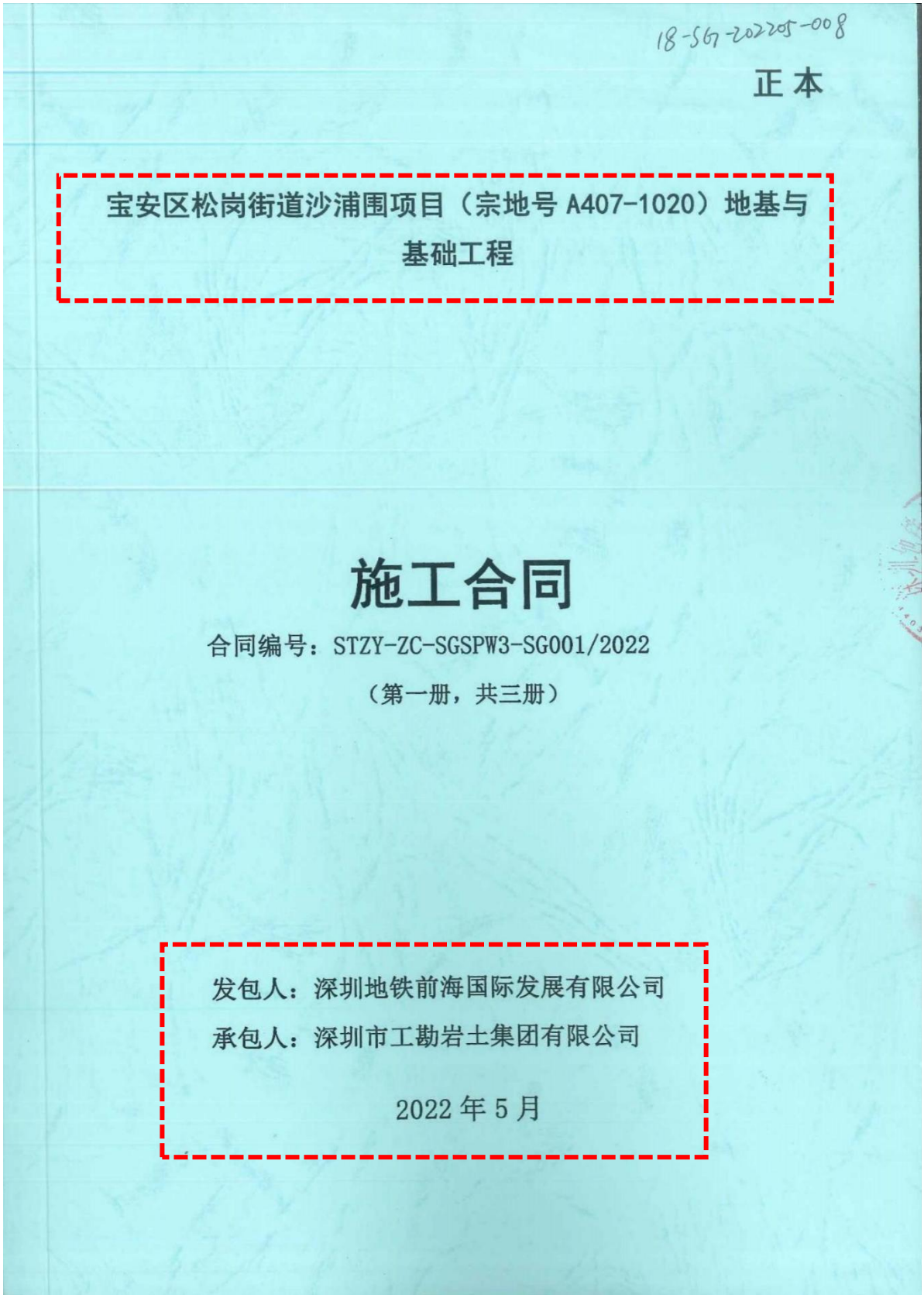

18-SG-202205-008

正本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SGSPW3-SG001/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2122-440306-04-01-938776

工程规模及特征：松岗沙浦围项目位于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用地面积32684 ㎡，01地块计规定总建筑面积172417 ㎡，包含办公56000 ㎡，商业6528 ㎡，酒店45000 ㎡，住宅59909 ㎡（商品房45734、物业350、公共住房13825），公交首末站2500 ㎡，6班幼儿园1980 ㎡，社区管理用房300 ㎡，社区警务室100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02地块容积率≥1.9，总建筑面积≥13676平方米，为18班小学。项目（含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26万㎡，酒店和写字楼为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以规划和航空限高审批为准。用地南部在地铁安保区，图纸以业主批准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支护工程：支护桩（含桩头破除）、旋喷桩、桩间喷锚、立柱桩及钢管立柱、锚索，

支撑梁及支撑板、坡顶及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防护栏杆等所有图纸所含内容（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基坑土石方工程：从场地现状标高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以上300mm。

3.桩基础工程：包含成孔（含桩芯土外运、空桩）、超前钻、固（护）壁、钢筋（供应、制作、运输、检测及安装）、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及其必须的超灌、钢护筒、声测管的预埋、界面钻芯管的预埋、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料外运、现场清理恢复、按规范必需的桩顶浮浆或软弱混凝土（桩顶标高至少要比设计标高高出0.5m，桩底清孔质量按规范要求执行）等的全部工序；

4.红线范围内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各专业管线改迁及其引起的红线外的管线改迁工程（含设计）；

5.苗木迁移工程；

6.临水临电工程、市政道路临时开口工程、场外临时道路；

7.场地内现有旧围挡拆除及为满足场地内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和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标准搭设的新围挡，并满足政府及地铁集团等要求的广告维护；

8.配合第三方基坑监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配合及协调基坑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及临时排水排污证等报批报审手续办理；

9. 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10.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11.工程承包范围表格如下：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叁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253369615.50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208926252.75 元，增值税金额 18803362.75 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 256400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壹万零捌佰捌拾伍元叁角（¥6910885.3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肆万元整（¥2564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___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宇峰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
电　　话：	0755-8998755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曲艳明　136868021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舒楠楠　0755-89986573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红波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1512510904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经办人：	刘晓宁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0755-8369589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2022 年 6 月 1 日

（2）工程名称变更证明

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接的合同名称为“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的项目包含以下两部分施工内容：

1、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2、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

因此，在施工合同与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等资料中出现的“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与“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均属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特此说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5336.96155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92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权
副组长	张文军 、邓子修、王振威、张勇、那琪、冯响
组员	黄俊琪、张舒、刘跃、周梅峰、赵蔺、饶玉秋、陈列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的工程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14 年 6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9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6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权
副组长	张文军 、邓子修、王振威、张勇、那琪、冯响
组员	黄俊琪、张舒、刘跃、周梅峰、赵蔺、饶玉秋、陈列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的工程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GD-E1-914/6

（4）履约评价

施工类合同单位节点履约评价表

合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A407-1020）
合同名称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STZY-ZC-SGSPW3-SG001/2022
合同期限	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评价类型	□ 节点履约评价
业务类别	□土石方工程 □桩基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总承包 □安装装修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幕墙工程 □其他工程		
阶段性评价记录(过程中若有重大事项将影响服务结束的评价，可作简单描述,也可直接附相关文件等)			

评审标准：履约评价等级划分A级（优秀）、B级（良好）、C级（合格）、D级（不合格）四级。各等级分值范围：90≤A级≤100、75≤B<90、60≤C<75、D级≤60。履约评价得分为90（含）以上或60以下的，需提供书面有效文件证明优秀之处或不合格之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事项说明
1	人员和资源配备（15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情况，对标投标文件的配备情况	8	7	1、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且积极响应现场需要（8分） 2、主要岗位人员符合合同要求，基本响应现场需要（6分） 3、主要岗位人员未全部合同要求（4分） 4、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配合（0分）
		主要机械设备和主要周转材料配备情况	7	7	1、完全符合合同要求（7分） 2、基本符合需要（5分） 3、未全部按合同要求（3分） 4、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配合（0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25分）	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6	15	1、 出现非责任事故死亡1人扣5分，年度内累计1人以上3人以下扣10分，3人及以上扣16分；出现责任事故死亡1人扣16分，其他情形参照一票否决项； 2、 未完成年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目标（不含责任死亡事故），每项扣8分； 3、 因生产施工作业或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运营受到严重影响（包括不限于破坏运营设备设施、私自进入运营严管区域等）等情形，每次扣4分。 4、 发生因施工扬尘、余泥渣土排放、施工噪音等引起多次投诉或者受到区级、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每次扣4分； 5、 生态文明建设与治污工作申报资料弄虚作假或年度迎检工作中未通过，导致地铁集团被扣分的，扣10分； 6、 发生火灾、高坠、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以及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漏水漏气、构筑物受损等险性事件，每次扣5分； 7、 在政府或业主组织的施工安全等检查中，受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通报批评、处罚的，每次扣4分； 8、 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等工程安全类奖项，分级别加2、4、8分（评价项目得分不超过16分）；
		安全检查结果	9	8	1、优秀（9分） 2、良好（7分） 3、□一般（5分） 4、尚可（4分） 5、较差（2分）
3	质量管理（23分）	现场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问题整改处理	15	14	1、 未完成年度质量责任目标的每项扣8分； 2、 在政府或业主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严重质量缺陷、擅自修改设计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形，每次扣5分，受到通报批评、处罚，加扣3分； 3、 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缺陷情况不可逆，导致影响使用功能或降级使用等情形，每次扣10分； 4、 出现大面积同类型质量缺陷（空鼓、渗漏等）情形，每类扣3分 5、 使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主要材料限定品牌范围表以外的品牌，并且没有经过业主审核同意的，每次扣3分； 6、 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等工程质量奖，分级别加2、4、8分，（评价项目得分不超过15分）。
		实体质量结果评定	8	7	1、符合我司要求（8分） 2、基本满足要求，且配合整改（6分） 3、基本满足要求，配合整改一般（4分） 4、质量较差，但配合整改（2分） 5、质量较差，且不配合整改（0分）
4	工期进度管理（15分）	进度计划的编制合理与及时性	3	2	1、合理（3分） 2、较合理（2分） 3、较差（1分） 4、不合格（0分）
		进度纠偏措施的力度与时效	3	2	1、优秀（3分） 2、良好（2分） 3、尚可（1分） 4、较差（分）
		各阶段节点完成情况	9	7	1、 按时或提前完成原合同工期的，得9分； 2、 未完成原合同关键里程碑、工程计划的，每个扣2分； 3、 未完成原合同一般里程碑的，每个扣3分；未按原合同工期完工的，扣9分。
5	合约造价（12分）	工程变更报送核减率情况	12	11	1、工程变更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扣3分； 2、承包商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超过20%：核减率=|(承包商送审造价－业主审定价)/承包商送审造价|，扣5分。

6	配合与协调（10分）	配合业主现场突发目标的完成	3	2	1、积极响应，满足现场需要（3分） 2、绝大部分响应积极（2分） 3、公司授权影响指令执行（1分） 4、响应较为迟缓，执行不力（0分）
		外围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3	2	1、良好（3分） 2、一般（2分） 3、尚可（1分） 4、较差（0分）
		业主各项指令、联系单等完成情况	2	2	1、及时并准确（2分） 2、稍有延迟但准确（1分） 3、不及时且不准确（0分）
		出现擅自停工或阻挠其他单位施工、维稳等问题	2	2	1、一般社会影响（2分） 2、中度社会影响（1分） 3、严重社会影响（0分）
得分合计			100	88	
7	其他加减分项	其他加减分项 （加分上限10分，减分不设上限）			1、评价期内合同单位因合同所辖项目或合同履约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表彰、通报表扬1次加5分；被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1次扣5分； 2、评价期内合同单位因合同所辖项目或合同履约获得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或市领导奖项、表彰、通报表扬加3分；被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或市领导处罚或通报批评1次扣3分； 3、评价期内合同单位因合同所辖项目或合同履约获得地铁集团或深铁置业奖项、表彰、通报表扬加1分；被地铁集团或深铁置业处罚或通报批评1次扣1分； 4、市级及以上公众媒体正面报道1次加1分；负面报道1次扣1分。 *上述相同事项加分或扣分按最高级别计取一次。
8	一票否决	最终评分不得超过6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节点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得分不得高于59分： 1.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12个月以上的； 2.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的； 3.发生工人群体到市、区主要公共场所讨薪、静坐等事件的，群体围攻或骚扰党政机关或深铁集团各办公场所等扰乱社会秩序事件的； 4.由于合同单位原因，被新闻媒体报道，包含但不限于报纸、电视、网络、自媒体等，造成舆论持续发酵，产生舆情事件，严重影响公司社会形象，被公司通报的； 5.评价期内被公司班子领导约谈两次及以上或被公司通报的； 6.由于合同单位原因给业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超过5000万元）或严重影响业主形象的； 7.存在工程维保不及时、推诿扯皮、故意拖延或根据维保办法直接扣除质保金的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8.招标文件、比选文件、合同文件、或者履约评价工作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最终得分合计				88	
其他说明					
（最终履约评价或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为90（含）以上或60以下的，需提供书面有效文件证明优秀之处或不合格之处。）					
签名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纪检监察：			日期：	

7、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1）合同

工程编号：44030520190016011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同乐片区，南博二路与南博三路交叉口，深圳市艺术学校南山学校东侧，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南侧，深圳市公物仓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8265.9 平方米（后期本项目用地将包括场地西南侧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绿化管理北环管理站、场地东南侧南山区环卫配套中心项目用地，总用地面积将达到 21660.38 平方米），四层地下室，用地红线南侧 108 米、125 米、126 米分别有中石化成品油管道、深圳燃气集团高压燃气管道、广东大鹏公司天燃气管道。

注：本项目投资额是特指项目估算金额，建筑面积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坑底打桩）、永久支护（如需）、水保工程、管线改迁工程、附属建筑物拆除清理外运工程（如需）、场地现有

垃圾清理外运、工地围挡、大门、保安室装配、三通一平、临水临电、配合检测单位预埋，与工程相关的报建统筹协调工作等。本次招标为模拟清单招标，具体范围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具体以工程承包范围为准**）；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具体以工程承包范围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5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8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475 日历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万零陆仟捌佰肆拾玖元捌角

（小写）：¥173006849.8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4.12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科路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科云设计公社 B600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传　　真：	+86-755-8369543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麒麟支行
账　　号：		账　　号：	4000023119200700506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年 2021年05月13日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片区，南博二路与南博三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1038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300.684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3-440305-84-01-70137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6.9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桩）/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基坑支护）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巍
副组长	张志向、陈潇聪、宗德彪、刘智明、张帆、林国威、孙站住
组员	毕远涛、吴凯. 姚壮标、欧阳学平、林海鑫、庄乔楠、周元奇、陈亮、刘加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巍	张志向、陈潇聪、宗德彪、刘智明、张帆、林国威、孙站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庄乔楠	周元奇、陈亮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巍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王巍
2	王大进	工务署			王大进
3					
4	陈锦辉	万科	现场总监	工程师	陈锦辉
5	张世标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张世标
6					
7	梁旭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有限公司			梁旭东
8	莫颖保	深圳市文锋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莫颖保
9					
10	邓子学	中基友信	总工	工程师	邓子学
11					
12	刘智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智明
13	张小龙	深圳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张小龙
14	梁建芳	深圳市长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梁建芳
15	吴凯	深圳市长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吴凯
16	钟国立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钟国立
17	林润鑫	深圳市长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林润鑫
18	王奇楠	深圳市长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奇楠
19	周运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运
20					
21					
22	邹小云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邹小云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8、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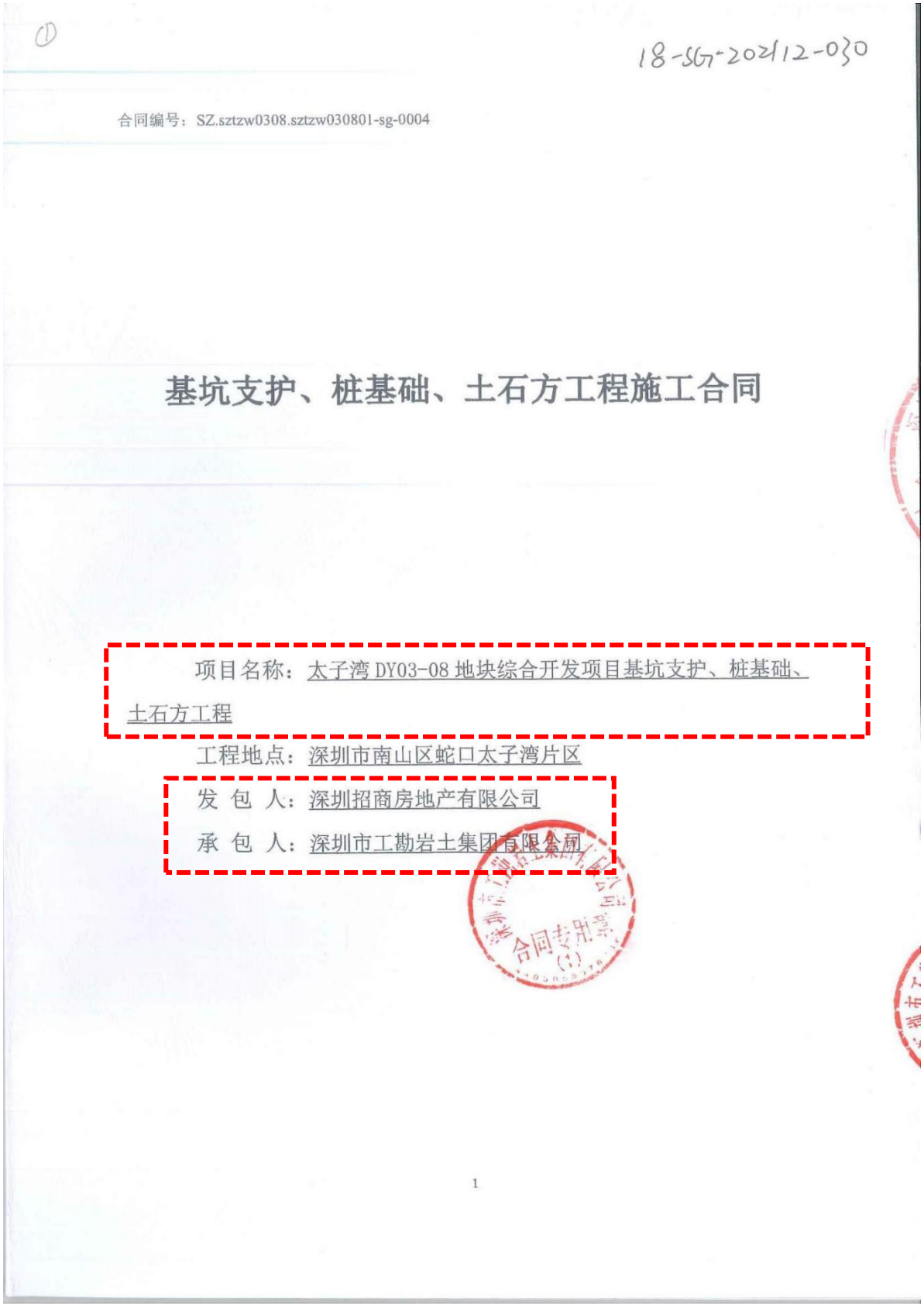

①

18-SG-202112-030

合同编号：SZ.sztzw0308.sztzw030801-sg-0004

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

1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望海路、居海路、源海路环圈范围内，用地面积 51656.15 ㎡，容积率 2.09，建筑面积约 111000 ㎡。商业 11000 ㎡，住宅 100000 ㎡，地下 2 层，地上 43 层，建筑高度 150 米，基坑深度约 10.0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存在正在施工或将要施工的市政道路及地铁。

1.5 地质资料情况：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等内容：

一、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由于施工需要需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清理及外运临时道路铺设所用的砖渣等，集水井及排水沟、施工期间的降排水（负责至总包进场前），临时施工出入口的沉砂池、截水沟、冲洗设备、噪声监测设备、炮雾机等，按照政府最新要求标准施工围挡、基础、喷绘及

施工期间的维护及后期拆除，以上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2、中标人负责场地范围内所有即有的地上构筑物及其附属基础的拆除及外运，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原有围挡、花池、乔木等，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费用包含在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3、招标人在地块内设有两台相变（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由中标单位自行接驳及向供电部门办理手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需量费及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对箱变的保护，若因中标人现场施工问题需对箱变进行迁移的，由中标人负责保护及迁移，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4、本工程工期非常紧张，若招标人提供的箱变尚未开通或电量不足或偶然停电等因素造成无法满足本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等相关要求，中标人须自行增容（包含不限于采用柴油发电机组或变压器设备等措施），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柴油费、发电机租赁费等），投票人须部署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施工。

5、由于基坑支护、桩基施工所产生的所有泥浆、挖出的土石方等必须弃运至政府许可的弃土场所，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弃土费用在报价中已经考虑。

6、投标单位应认真查阅发标人提供的地勘资料，应充分了解可能因地质情况对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孤石、填石、毛石砌体、原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钢管桩及钢板桩等阻碍支护桩及工程桩施工情况的处理（包括开槽换填等），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偏孔回填、漏浆超灌等的处理，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7、,本工程采取先挖后打的施工工艺，即工程桩在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开挖完成后，在基坑底部实施工程桩施工；需整体考虑工程桩设备的进退场措施，包括坡道预留等；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支护冠梁标高位于原始地面标高-2.0~-3.0米，是否采取空桩施工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中标单位负责空桩的回填，承包人需考虑相应空桩费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8、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安装。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埋设的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包含在投保总价中。特别提示：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规定进行桩基检测及检测配合，桩径大于1600mm的桩

基础应按照规程规定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35的桩基础应按照规程规定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35且桩径大于或等于800mm的桩基础，应按50%的比例安装界面钻芯管，界面钻芯检测比例不小于25%。

9、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质监站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检测单位需经得监理公司及发包人认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进行报价，不报或少报视为让利。为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坡道修整、道路平整、开挖回填、抗拔桩静载试验基础等）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报价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10、桩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移位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中标单位负责，由此产生的承台加大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1、工程桩未施工至设计标高且超出相关规范允许偏差，修补桩头的费用和工作由桩基单位负责，如过低需接桩和垫层、基础混凝土、钢筋、土方量增加的工作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相关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

二、土石方挖运工程

1、负责场地范围图（或现场地形图）标定的地下室开挖范围内和开挖深度范围内的所有附着物清除、硬地面破除、土方开挖、地下孤石、填石、毛石砌体、钢板桩、钢管桩、原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石方爆破、外运等；场地范围图上围墙与基坑支护设计图坡顶边界间的范围开挖至坡顶设计标高，包含该标高以上所有土石方（含围墙施工留余的土石方）外运、附构筑物挖运。

2、中标人淤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承担本工程淤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相应证件，所有运输车辆均须满足政府关于新型车辆的最新要求。

3、中标人安全文明运输要求与车辆保险：承包人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承担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

4、中标人在开挖过程中，原房屋基础、孤石、挡土墙、化粪池等构筑物要一并完全清除，所含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三、沟通协调工作

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需为发包人提供两名全职工程师供发包人工作需要专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编制、跟踪、落实、现场管理、内业工作、工作软件操作等，使用期限为本工程的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在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地面应做硬化处理，对出入口路面下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损坏，并设置洗车池，沉淀池，接通市政排污井，满足文明施工需要。洗车池及坡顶截水沟与市政排水系统衔接以及施工现场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在承包范围内。所有土石方外运弃土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运输费用已经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负责市政道路及施工区域的道路保护，如有破坏需负责修复并满足发包方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负责自行解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驳；负责城管等周边外围关系协调并确保基坑土石方工作顺利实施；负责施工作业范围内市政地下管线设施保护等等与项目相关的保护工作、修护工作、协调工作。

本工程实际总工期：一期 192 个日历天，二期 278 个日历天；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质量要求为合格，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 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一期 192 个日历天，二期 278 个日历天（一期塔楼及 3 栋多层洋房范围内的支护、土石方和工程桩优先施工）。

其中：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完成一期南区范围支护桩和冠梁的施工；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完成一期南区范围土石方开挖工作；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完成北一期南区范围桩基施工及检测工作并移交场地给总包单位；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完成一期北区范围支护桩和冠梁的施工；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一期北区范围土石方开挖工作；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完成北一期北区范围桩基施工及检测工作并移交场地给总包单位；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完成所有支护桩和和冠梁的施工；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基坑支护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8436688.60 元，增值税人民币：3459301.97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 41895990.57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叁仟捌佰肆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 ，增值税人民币： 叁佰肆拾伍万玖仟叁佰零壹元玖角柒分 ，含税价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元伍角柒分 。

[√]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61636904.32 元，增值税人民币：5547321.39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 67184225.71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陆仟壹佰陆拾叁万陆仟玖佰零肆元叁角贰分，增值税人民币： 伍佰伍拾肆万柒仟叁佰贰拾壹元叁角玖分 ，含税价人民币：陆仟柒佰壹拾捌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壹分 。

[√] 土石方工程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33720719.29 元，增值税人民币： 3034864.74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 36755584.03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叁仟叁佰柒拾贰万零柒佰壹拾玖元贰角玖分 ，增值税人民币： 叁佰零叁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元柒角肆分 ，含税价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零叁分 。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 3.2.1 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1 合同价款中材料调差约定：

（1）调差范围：钢筋（钢结构）、混凝土，有预制桩成品信息价的调差直接取其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生存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若被主管部门检查，评为不合格工地（包括挂黄牌、黑牌），或被监督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罚款，罚款数额为不少于 5 万元/次。若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除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外，委托人要对承包人处罚：特别重大事故罚款 50 万元；重大事故罚款 30 万元；较大事故，罚款 20 万元；一般事故罚款 10 万元。罚款将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12、承包人要指派 2 名以上具有安全员资质的安全员，监督工地上的施工，确保与合同的安全要求相符。安全员至少有 2 年的安全监督工作经验，直接和监理的安全员联络，负责每个星期的安全状况报告并参加每周安全工作例会；

13、所有车辆经清洗后方可出工地，严禁污染市政道路，否则除将污染路面清理干净以外，还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车辆未经清洗出工地的情况，承包方应交纳给发包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四、合同履约保函格式按附件 4 格式。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太子湾片区望海路南侧、居海路东侧、源海路西南侧	建筑面积	51656.15m²	工程造价	7865.1574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5-04-01-75639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月 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007-01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黎烈炽
副组长	崔凤山
组员	曾德清、鲍万伟、王志权、翁伟杰、朱静静、唐亚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黎烈炽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石义维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崔凤山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张惠文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6	鲍万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翁伟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8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9	朱静静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0	唐亚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程序有效且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资料齐全，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曾德清
注册号：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曾德清
注册号：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鲍万伟
粤144151531747(00)
建筑
2018.12.2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崔凤山
注册号42006127
有效期2024.12.12
深圳市海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育才路东侧空地内、招商大厦北侧	建筑面积	18465.07㎡	工程造价	889.59781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5-04-01-756391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 70-01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黎烈炽
副组长	崔凤山
组员	彭林、黄小明、曾德清、鲍万伟、王志权、翁伟杰、朱静静、唐亚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黎烈炽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石义维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崔凤山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彭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黄小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6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鲍万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翁伟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9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朱静静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1	唐亚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程序有效且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资料齐全，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黄小明
注册号：4401870-S12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曾德清
注册号：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鲍万伟
粤1441151531747(00)
建筑
2018.12.2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崔凤山
注册号42006127
有效期2024.12.12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GD-E1-914/6

（3）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基坑面积 5.17 万 m^2，总建筑面积 11.1 万 m^2，基坑深度约 10m，支护形式采用“放坡+双排桩”、“放坡+悬壁桩”、“坡率法”支护。	
工程金额：14583.58 万元	
履约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履约评价说明： 项目实施中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要求，科学组织施工，严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顺利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9、海岸学校项目地基基础及雨水箱涵迁改工程

（1）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岸学校项目地基基础及雨水箱涵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岸学校项目地基基础及雨水箱涵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40140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南山区科苑南路、中心路与望海路交汇处，项目拟新建一所 54 班（小学 36 班、初中 18 班）、2520 个学位的九年制学校，用地面积 26493.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2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3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933 平方米）。 项目投资匡算 401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800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基坑支护图纸、勘察资料，完成箱涵迁改工程、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所有图纸施工内容。根据图纸要求及现场情况进行超前钻探，开挖项目所需挖运的土、石方，包括甲方指定标高以上排水沟以及场地内原有构筑物的基础、水管电线等地下隐蔽物的拆除外运卸车，含场地清表、绿化迁移、箱涵迁改及原市政管线迁改、土石方开挖运输卸车、场外清洁、外部环境协调等施工内容。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他工程

箱涵迁改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争获国家优质工程奖，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零陆拾贰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贰角伍分（¥150628715.25 元）；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为 138191481.88 元，税金为 12437233.37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玖仟捌佰零柒元贰角玖分 （¥4919807.29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元整 （¥405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柒万 （¥787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⑹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6.8% 。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上述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2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圳市罗湖区京基100大厦A座47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发包人保存伍份，承包人保存伍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贰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47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鲍万伟
电话：/	电话：0755-83695926
传真：26572015	传真：0755-8369543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17793340@qq.com

（2）表扬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 扬 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海岸学校作为南山区重点民生工程，承载着提升区域教育品质、服务市民美好生活的重要使命。贵司作为本项目地基基础与箱涵迁改总承包单位，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现场管理井然有序，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扬尘治理、噪音控制成效显著，切实有效落实了绿色施工理念，助力项目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2025年第一季度占道施工综合考评中荣登“红榜”。

在此，对贵司项目团队的辛勤付出和高效执行表示感谢，望贵司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以“红榜”标准为引领，坚守安全底线、严控工程质量、深化文明施工，全力打造经得起时间检验的精品工程

特此表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6月18日

10、大疆超级总部 DU01-02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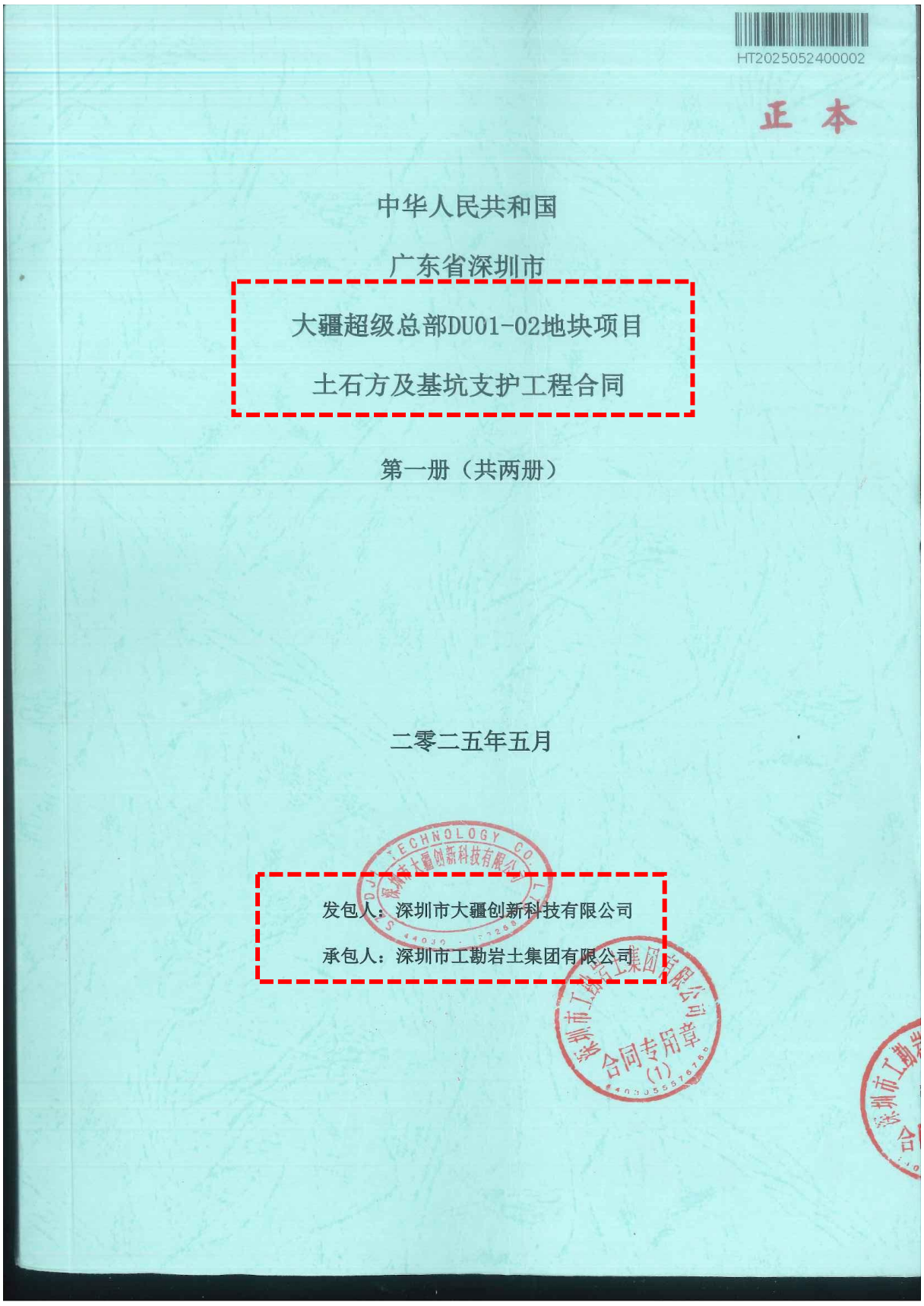
HT2025052400002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大疆超级总部DU01-02地块项目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第一册（共两册）

二零二五年五月

发包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HT20250524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大疆超级总部DU01-02地块项目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第一册（共两册）

二零二五年五月

发包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 合同协议书（第一册）	共 4 页
二 、 中标通知书（第一册）	共 2 页
三 、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第一册）	共 78 页
四 、 专用合同条款（第一册）	共 25 页
附件1：履约保函（样本）	
附件2：调差条款	
附件3：停工/窝工补偿计算办法	
五 、 通用合同条款（第一册）	共 58 页
六 、 技术要求及相关附件（第一册）	共 167 页
附件1：地勘资料(地勘图纸详见合同图纸）	
附件2：场地标高及坐标控制点资料(详见合同图纸）	
附件4：施工界面	
附件5：项目管理考核及奖惩制度	
附件6：施工现场管理奖罚规则	
附件7：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8：临建板房搬迁说明	
附件9：材料品牌范围表	
七 、 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图纸目录（第一册）	共 2 页
合同图纸（分册装订）	
八 、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第一册）	共 54 页
开办费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九 、 工程量清单（第一册）	共 138 页
十 、 其他合同文件（第一册）	共 25 页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3：承包人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4：承包人收款账户证明	
十一、 投标须知及技术标（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第二册）	共 818 页
投标须知	
技术标（仅供参考）	
供应商付款资料模版及注意事项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片区。发包人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壹亿叁仟壹佰万元整（小写：RMB131,000,000.00），其中暂定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120,183,486.24，按9%税率计算的暂定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0,816,513.76）。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1,000,000.00。

本工程为开办费包干（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照管费包干、实体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其中立柱桩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打桩记录表结合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对于独立承包人未按要求实施的开办费中的措施项目，发包人将对包干的开办费作相应的扣减，该费用将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若桩基础工程承包人与独立承包人为同一家单位，发包人将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包干的照管费，独立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及工期索赔。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

同总价及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330个日历天，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技术要求)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技术要求。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的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 RMB13,100,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7.6 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要求及相关附件

(8)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9)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10) 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合同附件

(12)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投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若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投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发包人，以发包人的认定为准。合同文件构成第（7）项即技术要求及附件与有关技术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为准。承包人于招标、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技术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措施项目建议、深化设计概念及图纸及其他一切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均作为招标参考之用；此等技术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发包人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招标文件中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承包人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均须由承包人承担。)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7项技术要求和（或）第8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独立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

户　　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4000023119200700506 。

独立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独立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独立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具体详见其他合同附件4承包人收款账户证明。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独立承包人执贰份。

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HT20250911000063

18-SG-202509-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智能航空系统产业生态全球总部项目（T207-0066 地块）

工程桩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两册）

发包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册 共两册		页码
一、	合同协议书	共 4 页
二、	中标通知书	共 2 页
三、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共 47 页
四、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共 17 页
五、	通用合同条款	共 59 页
六、	技术要求及相关附件	
	技术要求	共 60 页
	附件 1：地勘资料	详电子版
	附件 2：场地标高、坐标控制点、测绘及物探资料	详电子版
	附件 3：2025.05.28 工程桩技术标述标重点指引	详电子版
	附件 4：施工界面	共 1 页
	附件 5：项目管理考核及奖惩制度	共 3 页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罚款规则	共 3 页
	附件 7：现场踏勘记录表	共 1 页
	附件 8：材料品牌范围表	共 1 页
	附件 9：工程桩工序验收记录表（含后注浆）	共 5 页
七、	合同图纸目录	共 1 页
八、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开办费说明	共 9 页
	— 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共 44 页
九、	工程量清单	共 102 页
十、	其他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共 5 页
	附件 2：保密及诚信廉洁合作协议	共 14 页
	附件 3：承包人团队人员名单	共 1 页
	附件 4：承包人收款账户证明	共 1 页
	附件 5：商务偏离条款清单	共 1 页
第二册 共两册		
十一、	投标须知及技术标（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	
	投标须知	共 17 页
	技术标（仅供参考）	共 609 页
	供应商付款资料模版及注意事项	共 18 页

001

智能航空系统产业生态全球总部项目（T207-0066 地块）

工程桩工程

一、合同协议书

002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市大疆新科技有限公司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片区。发包人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伍仟柒佰万元整 （小写：RMB 57,000,000.00 ），其中暂定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52,293,577.98 ，按9%税率计算的暂定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4,706,422.02 ）。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545,000.00 。

本工程为开办费包干（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实体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打桩记录表结合施工图重新量度【打桩记录表与超前钻（如有）情况不一致时，承包人须及时要求监理、发包人进行共同见证并保留相关影像记录；若未及时见证或见证资料不齐全不清晰，则以发包人确认的超前钻记录（如有）为准。】，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对于独立承包人未按要求实施的开办费中的措施项目，发包人将对包干的开办费作相应的扣减，该费用将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单价/价款

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程桩施工（含试验桩及试验桩检测、后注浆施工）绝对工期为160日历天（如工程桩施工周期跨越春节，可增加20日历天，即绝对工期为180天），其中工程桩施工绝对工期为110日历天，试验桩施工绝对工期为50天（含后注浆、检测完成，出具快报），如存在坑底补桩情况，工期另计。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通知开始计算，竣工日期为本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工作面移交。竣工验收报告注明日期即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技术要求。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的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 RMB5,700,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5.3
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9.1条约定的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9.1条第（7）项技术要求和（或）第（8）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独立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注：以上信息日后以本项目开设的工程款监管账户信息为准。

独立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独立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独立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独立承包人执贰份。

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第三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一、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高子建	出生年月	1992 年 9 月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4 年 7 月
毕业院校和专业	2014 年毕业于 黑龙江东方学院 （院校） 土木工程专业 （专业）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12 年
证书号	粤 1442019202001530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7 年 4 月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2017～至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担任职位
1	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8781	2021.6.11	2023.7.5	项目经理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1、项目经理资历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2日
-2026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高子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9月0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1530

聘用企业：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4-20至2029-04-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高子建

签名日期：2026.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4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1703



姓　　名：高子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9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30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25日　　至 2028年04月2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0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高子建

身份证号：2309031992090103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19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子建 性别 男， 1992 年 09 月 01 日生，于 2010 年 08 月至 2014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管理与造价管理方向） 专业 4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东方学院

校（院）长： 赵奇之印

证书编号： 114461201405001621

2014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子建　　社保电脑号：639236655　　身份证号码：230903199209010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10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合计				29921.0	14540.0			13063.14	4882.7			1220.86		775.73		1386.96	355.5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715fc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项目经理业绩

（1）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①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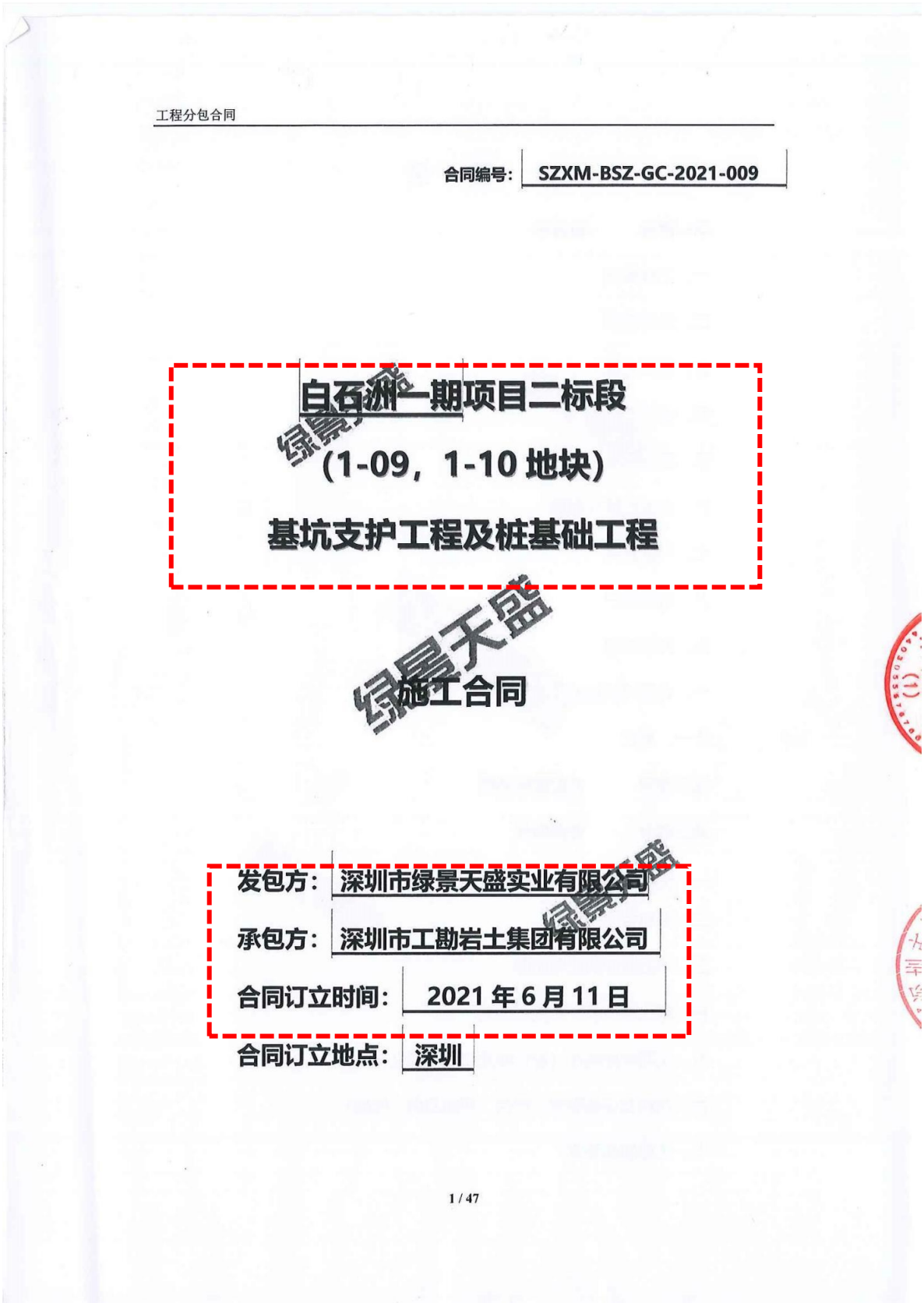

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XM-BSZ-GC-2021-009

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

（1-09，1-10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1 / 4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FWE2D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南鸿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甲方作为发包方将本项目的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已接受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收取的下述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石洲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标段（1-09，1-10 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一期占地 6.65 万平方米(一标段 01-08，二标段 01-09，01-10 地块)建筑面积约 100 万，4 层/5 层地下室，业态以商务公寓和住宅为主，由 11 栋塔楼组成，建筑高度 88m-245m（22F-75F）

二、承包范围：

1、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

按甲方书面确认的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1-08、01-09、01-10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图（2021 年 5 月 A 版）进行施工（基坑支护及桩基施工图最终以甲方设计书面确认为准），桩基施工图纸按以后续甲方设计部书面确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地勘资料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基坑支护工程承包范围：

（1）基坑支护施工图纸所包括但不限于咬合桩、灌注排桩、型钢工法桩、钢管微型桩、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土钉、锚索、冠梁、腰梁、内支撑等工程实施内容。

（2）负责基坑顶排水沟及两侧 30CM 范围混凝土硬化、基坑底排水沟、集水井等的施工，负责基坑外的降排水工作及回灌工作，施工降水引起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或损坏，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及赔偿，台风、强降雨等气候下，承包方需做好防汛工作以确保基坑安全。必须增加的抽水设备，在总价中一并考虑，发包方不予额外补偿。如承包方采取应对措施不能满足现场降排水要求，发包方有权利安排第三方参与基坑降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负责基坑周边安全防护措施的实施，包括基坑边的安全防护栏杆、下基坑坡道边的防护栏杆以及其它需要做安全防护的地方。

（4）乙方负责组织深基坑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基坑变形过大、渗漏水等质量安全问题从而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事项，专

家论证的组织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后续针对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费用由鉴定后的责任单位承担。

（5）负责配合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和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为现场监测和检测提供必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和检测所需的水、电、道路、场地等）。

（6）负责基坑支护施工所使用材料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选定的材料检测单位必须向甲方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根据基坑监测和检测方案负责相应的预留预埋（包括声测管等预埋件的采购安装）。

（7）负责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的的接驳（建设单位指定接驳点），并装表计量承担相关费用（包含箱变通电后产生的基本用电费）。

（8）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报批报建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负责与当地质安站、环保局、城管执法等周边外围关系协调处理，确保基坑支护工作顺利实施。

（9）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购买工程保险及为自有现场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所有保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甲方提供现场工人生活区和办公区等临时住宿（项目周边待拆除现状民房），目前已通水，通电（进场后抄表计量）。乙方进场后续相应的装修及相关的设施设备安装及使用维修和水电使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承包单位需对监理单位的办公及住宿房间（总计不超过 8 间）进行简装（包括水电重新复核布线、破损门窗更换、破损墙面天棚重新刷漆等，满足基本办公及住区需求）**，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甲方提前拆除，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待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需在一周内完成搬迁事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停水/停电对工程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工程量清单和招标答疑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它施工内容。

（13）基坑坡道位置，乙方需考虑坡道挖除后机械、材料及人员进出基坑的措施及其费用，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一并考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费用的索赔。

桩基础工程承包范围：

（1）按图纸要求进行桩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的空桩、送桩、接桩，抗浮锚杆等图纸要求的施工内容。

（2）甲方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只能作为桩施工过程的参考，施工期间遇到孤石、溶洞、流沙层、断裂带等不利地质条件，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保证桩的施工质量。同时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实际施工桩长、入岩深度等与设计理论值有较大偏差，乙方需按甲方现场要求继续完成相应施工，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额外费用索赔，更不得以此停工。

（3）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场地平整、砖渣换填、安全防护、加工场地硬化等），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中砖渣优先使用白石洲建筑物拆除产生的砖渣或绿景深圳其他项目的砖渣（由甲方指定拆除单位将砖渣运至场地内），砖渣换填厚度需控制在 300~500mm（具体由甲方监理现场核实），若超出该厚度仍无法满足施工需求，则由乙方自行考虑采取铺垫钢板等措施。（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4）桩基础施工产生的多余土方、淤泥（含桩芯土泥浆）等，需按要求进行清理，并清运出场地，换填的砖渣由甲方指定其他单位清运；桩基单位移交总包单

位场地标高为土方移交标高+铺垫砖渣厚度，场地标高移交误差为正负 100mm，土方量总误差不超 100 方。

（5）负责检测预埋管的制作安装及配合桩基检测（由总包配合的内容除外）及工程桩抽芯后砼回灌等相关工作；如一次检测不合格，增加扩大检测，扩大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道路场地平整、压实、回填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总包已进场，窝工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6）工程桩破桩头及钢筋调直（设计要求范围）由总包负责并外运，超过设计要求高度的桩头破除和外运由乙方负责。

（7）负责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的的接驳（建设单位指定接驳点），并承担相关费用。

（8）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桩基础提前开工报批报建手续和质安监督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要主动积极与当地质安站、环保局、城管执法等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负责桩基础施工资料的编制整理，完工后及时向总包单位移交符合要求的桩基工程档案资料。

（10）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购买工程保险及为自有现场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所有保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甲方提供现场工人生活区和办公区等临时住宿（项目周边待拆除现状民房），目前已通水，通电（进场后抄表计量）。乙方进场后续相应的装修及相关的设施设备安装及使用维修和水电使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甲方提前拆除，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待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需在一周内完成搬迁事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费用已在投

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承包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停水/停电对工程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工程量清单和招标答疑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它施工内容。

（14）本项目为坑底成桩，由于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小部分地面成桩情况，请综合考虑。

（15）本项目已考虑设计变更等因素，总工期不予调整。

（16）空桩回填由桩基施工单位负责，并保证后续施工工序正常进行。

（17）基坑坡道位置可能存在桩基或者锚杆，乙方需考虑坡道挖除后机械、材料及人员进出基坑的措施及其费用，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一并考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费用的索赔。

2、工作界面划分：

（1）基坑支护工程与总承包单位的施工界面划分

①总包单位进场前现场以报建的乙方单位作为现场管理责任主体，总包单位进场后由总包单位负责现场统筹管理工作。

②根据设计需求乙方负责基坑支护进场到场地移交阶段的场地降排水实施（由土方单位负责的除外），总承包单位负责场地移交后到竣工验收合格阶段的场地降排水实施。

③乙方负责场地移交前的基坑安全防护工作，总承包单位负责场地移交后到基坑回填完成阶段的基坑安全防护工作。

④乙方负责基坑支护工程的质量和后期的返修、维护等工作，总承包单位负责场地移交后基坑日常的巡查和维护，出现基坑问题（比如基坑裂缝、地面沉

护单位负责清运。

(4) 土石方工程与桩基础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

①桩基础单位负责自身施工产生的土方、淤泥的清理及外运；

②为保证桩机正常施工采取的铺设砖渣由桩基单位自行负责（砖渣由甲方提供，外运由甲方指定单位负责）。

三、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险、包风险等。

四、合同工期：

1、基坑支护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总工期为 183 个日历天。

2、桩基础工程：

计划开始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完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总工期：210 日历天。

注：桩基工作面不排除分区域移交，每个工作面需于 80 天内完成（含检测合格）。

绿景天盛

3、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整体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4、每个标段要合理设置工作面，各工作面同时展开施工，每个工作面要配备足够数量的机械设备和相应劳动力，基坑支护施工的同时要与土方单位密切配合。其中各标段旋挖机不少于 12 台，锚索机不少于 15 台。桩基础施工中要按施工面积每 2000 ㎡-2500 ㎡至少配置 1 台旋挖机。其他辅助机械满足施工需求，如果甲方根据进度要求增加工作面，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增加相应机械设备及人员。

5、主要机械设备（如旋挖机、锚索机等）需满足现场工作面要求，按投标要求进行配置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若现场不按要求配置，少一台设备（旋挖机功率不低于 360）处罚 5 万元，并要求 2 天内补充到位；现场出现机械故障，维修时间不能超过0.5天，未能及时修理好的机械，要求施工单位1天内及时调配补充设备，逾期一天未进设备，处罚 5 万元/天。

6、劳动力组织安排要满足现场进度要求，若因现场工人不足而影响现场进度，承包单位需在 1 天内将缺少相应工种的工人调配补充到位，逾期一天则处罚 5 万元/天。

7、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甲方制定每 10 天工程量完成任务单，按月为周期进行考核，具体处罚如下：

序号	偏差情况		处罚标准			
	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偏差		警告	罚款 5 万元	罚款 10 万元	解除合同
1	偏差量＜10%	第一次	√			
2		连续两次		√		
3		连续三次			√	
4	10%≤偏差	第一次		√		

②乙方施工支护时要实时记录施工情况，支护桩实行“一桩一表一视频一验收”，每天一签，三方保存，以施工记录作为结算依据。施工现场要及时填写施工记录，甲方和监理有权在现场抽查施工记录表，发现未及时填写或者填写数据虚假的，甲方有权对承包方处 5000 元/次罚款。

③抗浮锚杆长度及灌浆等桩基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均需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合计为￥287,811,031.5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捌仟柒佰捌拾壹万壹仟零叁拾壹元伍角柒分)包含：

① 基坑支护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154738003.9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伍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叁元玖角壹分);其中基坑支护工程不含税总价为￥ 141961471.4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肆仟壹佰玖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为￥ 12776532.4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柒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肆角叁分)，适用税率为 9 %。

② 桩基础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133,073,027.6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叁仟叁佰零柒万叁仟零贰拾柒元陆角陆分);其中桩基础工程不含税总价为￥122085346.4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贰仟贰佰零捌万伍仟叁佰肆拾陆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为￥ 10987681.1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玖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捌分)，适用税率为 9 %。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涉及税率调整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2、计价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1）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合同暂定总价根据模拟工程量招标的中标金额确定，待施工图设计完毕双方核算工程量，套取合同单价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造价。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结合最终施工

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以下无正文）

②工程名称变更证明

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施工的合同名称为“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名称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为同一工程，施工合同与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等资料中出现的“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均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 地块）”。

特此说明！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8 日

③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531833.73㎡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钢结构（主体）	层数	地上： 74 层		
	/		地下： 4~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15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211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邓仕权	深圳市铁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邓仕权
4	冯晓新	深圳市铁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高工	冯晓新
5	叶惠标	深圳市铁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惠标
6					
7	赵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赵峰
8	陆勤健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助工	陆勤健
9					
10	潘向东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潘向东
11	高文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高文建
12	冯标标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标标
13	许国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许国兵
14	吴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助工	吴油
15	郑兴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郑兴峰
16	刘少侠	深圳市基分实测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	助工	刘少侠
17	乌世飞	〃 〃 〃 〃	设计负责人	高工	乌世飞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基坑支护结构在基坑开挖和回填的过程中是安全的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531600㎡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钢结构（主体）	层数	地上： 74 层		
	/		地下： 4~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206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22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冯继新
副组长	马臣杰
组员	叶宗桥、谭向东、祁兴峰、高子建、张志勇、吴涵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刘化权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化权
4	冯桂新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高工	冯桂新
5	叶彦标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员		叶彦标
6					
7	老人峰	深圳市东江滨公共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老人峰
8	陈勇强	深圳市东江滨公共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助工	陈勇强
9					
10					
11	谭向东	深圳市长城监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谭向东
12	高飞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高飞建
13	冯标标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标标
14	许国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许国兵
15	吴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助工	吴江
16	郝兴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郝兴峰
17	潘李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	高工	潘李山
18	钟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钟峰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GD-E1-914/6

④表扬信

L.gem绿景 构筑喜悦

关于白石洲一期第二标段旋挖桩全部顺利完成的通报表扬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白石洲一期项目第二标段（01-09、01-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贵司承建，本项目自 2021 年 7 月开工以来，贵司项目部能够精心策划、合理组织，且在施工中克服诸多困难，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我司现阶段节点目标，赢得了参建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贵司派驻的项目团队在李洪勋、许国兵、高子建、李超和何培佳等同志的带领下团结一致、迎难而上，积极配合并落实我司项目部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要求，体现出了贵司在业内较高的生产管理水平。在施工关键时期，面对现场地质条件复杂、工期紧张、周边环境复杂等不利因素，加之新冠疫情、环保形势严峻、混凝土等主材供应极度紧张等诸多困难，贵司始终能够按照我司提出的节点要求进行落实，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组织调配资源，确保旋挖桩全部顺利完成，保障了本工程的关键施工进度，为本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此，我司对贵司项目部在本工程中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贵司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体现出的团队优秀品质也为我司留下了深刻印象，建议贵司给予项目部相应嘉奖，同时希望贵司再接再厉，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精诚合作，按要求完成冠梁锚索等支护施工任务，确保本工程及土方工程如期顺利完工。

最后，祝贵司岩土事业蒸蒸日上，再创佳绩！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⑤2021 年度优秀项目部



第四章　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一、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王志权	出生年月	1969 年 6 月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1993 年
毕业院校和专业	1993 年毕业于 同济大学 （院校） 岩土工程专业 （专业）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33 年
证书号	2203001084628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8 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993 年～2018 年：深圳市南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副经理； 2018～至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担任职位
1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67791 万元	2020.8.31	2022.12.8	技术负责人
2	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4583 万元	2021.11	2022.12.26	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资历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1日
- 2027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志权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06月25日

注册编号：AY20074400475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6月10日-2029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王志权

签名日期：2026.7.11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志权

身份证号：31011019690625365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3）同本学字第 8912600443 号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王志权，男，系辽宁 省(市) 开原 县(市)人，一九六九年 六 月生，于一九八九年 九 月至一九九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地下建筑与工程 系 岩土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同济大学

校 长 高廷耀

一九九三年 七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权　　社保电脑号：1768728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062536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0.0										7000	63.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9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10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27725.16	13456.32			12708.66	4764.54			1191.3		730.5		1220.96	314.0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e0a87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 技术负责人业绩

（1）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①合同

合同编号 CRSZBAY-SZWGCDJ-SG-20001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82668277

电子邮箱：

传真：0755-82668277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0755-83695926

电子邮箱：szgkgcb@163.com

传真：+86-755-83695439

鉴于：

1.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9 年 12 月，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为 50899.2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8 万平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1.7 万平米。不计容建筑面积暂定约 7.1 万平米，总投资暂定约 33.85 亿元。其中深圳创意设计馆暂定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米，计容面积约 7.4 万平米；深圳科学生活馆暂定总建筑面积约 6.8 万平米，计容面积约 4.3 万平米。项目包含室内展览陈列区，藏品库房区，公共教育及综合服务区以及场馆办公区等。本次招标估价约 81934.305119 万元。

建筑面积：约 18.8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113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苗木移植工程、场平工程、临时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苗木移植工程、场平工程、临时建设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5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确保省优，争创国优。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柒佰玖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伍元伍角陆分(¥677915145.5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56962447.72元)

其中：

(1)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玖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20952697.84元)；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万叁仟零柒拾肆元叁角肆分(¥19403074.34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375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⑷招标答疑补遗；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⑻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⑼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⑽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⑾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承包人 肆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668277	电　　话：0755-83695926
传　　真：0755-82668277	传　　真：+86-755-83695439
开 户 银 行：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　　号：801201090018743925012	账　　号：755901512510904
邮 政 编 码：518000	邮 政 编 码：518000

②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与登良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50899.25㎡	工程造价	67791.514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75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12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1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桩基础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基坑支护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建
副组长	黄华、杨成彦、王瑞峰、刘兆虎、王荣发、黄世佳
组员	余楚喜、何健、王志权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0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illegible]
2					
3					
4					
5					
6					
7	黄平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黄平
8	余超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余超喜
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	王荣发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荣发
16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经理	高工	[illegible]
1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	林进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林进建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本工程已经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复核要求；

4.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检合格；

5. 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启林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文建鹏
注册号：4404826-AY00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王瑞峰
注册号：3100403-S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章
王宗发
粤144060701644(00)
建筑
2010.12.15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杨成彦
注册号44008396
有效期2023.01.07

GD-E1-914/6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志权	项目负责人	王荣发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贤能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桩基础	4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	基坑支护	14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	土方	1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3 分项数：19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文建鹏
注册号：4404826-AY00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启林
注册号：3600702-AY062
有效期：至2025年3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荣发 2022年12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启林 2022年12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8日 （盖章）

GD-C5-7312

③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东北侧
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899.24m²，基坑开挖面积 50066 m²,基坑深度约 17.5m~19.5m,采用咬合桩+三道内支撑的支护形式。本项目支护桩为桩径 1.2m 咬合桩，总桩数为 1066 根，荤桩 540 根，素桩 526 根，长度为 16.5m~35.5m,采用旋挖钻孔灌注工艺，基础桩桩径为 1.2m、1.8m,总桩数为 1886 根，其中 1.2m 桩径 1856 根，1.8m.桩径 30 根，为旋挖钻孔灌注桩。
合同金额	67791.514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较差
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在本项目实施中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要求，科学组织施工，严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顺利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湾文化广场代建项目部 2022 年 12 月 11 日

（2）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①合同



18-SG-202112-030

合同编号：SZ.sztzw0308.sztzw030801-sg-0004

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望海路、居海路、源海路环圈范围内，用地面积 51656.15 ㎡，容积率 2.09，建筑面积约 111000 ㎡。商业 11000 ㎡，住宅 100000 ㎡，地下 2 层，地上 43 层，建筑高度 150 米，基坑深度约 10.0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存在正在施工或将要施工的市政道路及地铁。

1.5 地质资料情况：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等内容：

一、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由于施工需要需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清理及外运临时道路铺设所用的砖渣等，集水井及排水沟、施工期间的降排水（负责至总包进场前），临时施工出入口的沉砂池、截水沟、冲洗设备、噪声监测设备、炮雾机等，按照政府最新要求标准施工围挡、基础、喷绘及

施工期间的维护及后期拆除，以上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2、中标人负责场地范围内所有即有的地上构筑物及其附属基础的拆除及外运，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原有围挡、花池、乔木等，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费用包含在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3、招标人在地块内设有两台相变（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由中标单位自行接驳及向供电部门办理手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需量费及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对箱变的保护，若因中标人现场施工问题需对箱变进行迁移的，由中标人负责保护及迁移，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4、本工程工期非常紧张，若招标人提供的箱变尚未开通或电量不足或偶然停电等因素造成无法满足本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等相关要求，中标人须自行增容（包含不限于采用柴油发电机组或变压器设备等措施），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柴油费、发电机租赁费等），投票人须部署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施工。

5、由于基坑支护、桩基施工所产生的所有泥浆、挖出的土石方等必须弃运至政府许可的弃土场所，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弃土费用在报价中已经考虑。

6、投标单位应认真查阅发标人提供的地勘资料，应充分了解可能因地质情况对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孤石、填石、毛石砌体、原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钢管桩及钢板桩等阻碍支护桩及工程桩施工情况的处理（包括开槽换填等），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偏孔回填、漏浆超灌等的处理，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7、，本工程采取先挖后打的施工工艺，即工程桩在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开挖完成后，在基坑底部实施工程桩施工；需整体考虑工程桩设备的进退场措施，包括坡道预留等；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支护冠梁标高位于原始地面标高-2.0~-3.0米，是否采取空桩施工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中标单位负责空桩的回填，承包人需考虑相应空桩费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8、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安装。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埋设的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包含在投保总价中。特别提示：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规定进行桩基检测及检测配合，桩径大于1600mm的桩

基础应按照规程规定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基础应按照规程规定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且桩径大于或等于 800mm 的桩基础，应按 50%的比例安装界面钻芯管，界面钻芯检测比例不小于 25%。

9、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质监站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检测单位需经得监理公司及发包人认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进行报价，不报或少报视为让利。为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坡道修整、道路平整、开挖回填、抗拔桩静载试验基础等）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报价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10、桩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移位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中标单位负责，由此产生的承台加大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1、工程桩未施工至设计标高且超出相关规范允许偏差，修补桩头的费用和工作由桩基单位负责，如过低需接桩和垫层、基础混凝土、钢筋、土方量增加的工作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相关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

二、土石方挖运工程

1、负责场地范围图（或现场地形图）标定的地下室开挖范围内和开挖深度范围内的所有附着物清除、硬地面破除、土方开挖、地下孤石、填石、毛石砌体、钢板桩、钢管桩、原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石方爆破、外运等；场地范围图上围墙与基坑支护设计图坡顶边界间的范围开挖至坡顶设计标高，包含该标高以上所有土石方（含围墙施工留余的土石方）外运、附构筑物挖运。

2、中标人淤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承担本工程淤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相应证件，所有运输车辆均须满足政府关于新型车辆的最新要求。

3、中标人安全文明运输要求与车辆保险：承包人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承担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

4、中标人在开挖过程中，原房屋基础、孤石、挡土墙、化粪池等构筑物要一并完全清除，所含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三、沟通协调工作

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需为发包人提供两名全职工程师供发包人工作需要专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编制、跟踪、落实、现场管理、内业工作、工作软件操作等，使用期限为本工程的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在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地面应做硬化处理，对出入口路面下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损坏，并设置洗车池，沉淀池，接通市政排污井，满足文明施工需要。洗车池及坡顶截水沟与市政排水系统衔接以及施工现场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在承包范围内。所有土石方外运弃土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运输费用已经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负责市政道路及施工区域的道路保护，如有破坏需负责修复并满足发包方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负责自行解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驳；负责城管等周边外围关系协调并确保基坑土石方工作顺利实施；负责施工作业范围内市政地下管线设施保护等等与项目相关的保护工作、修护工作、协调工作。

本工程实际总工期：一期 192 个日历天，二期 278 个日历天；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质量要求为合格，其中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 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一期 192 个日历天，二期 278 个日历天（一期塔楼及 3 栋多层洋房范围内的支护、土石方和工程桩优先施工）。

其中：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完成一期南区范围支护桩和冠梁的施工；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完成一期南区范围土石方开挖工作；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完成北一期南区范围桩基施工及检测工作并移交场地给总包单位；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完成一期北区范围支护桩和冠梁的施工；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一期北区范围土石方开挖工作；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完成北一期北区范围桩基施工及检测工作并移交场地给总包单位；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完成所有支护桩和和冠梁的施工；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基坑支护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8436688.60 元，增值税人民币：3459301.97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 41895990.57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叁仟捌佰肆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 ，增值税人民币： 叁佰肆拾伍万玖仟叁佰零壹元玖角柒分 ，含税价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元伍角柒分 。

[√]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61636904.32 元，增值税人民币：5547321.39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 67184225.71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陆仟壹佰陆拾叁万陆仟玖佰零肆元叁角贰分，增值税人民币： 伍佰伍拾肆万柒仟叁佰贰拾壹元叁角玖分 ，含税价人民币：陆仟柒佰壹拾捌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壹分 。

[√] 土石方工程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33720719.29 元，增值税人民币： 3034864.74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 36755584.03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叁仟叁佰柒拾贰万零柒佰壹拾玖元贰角玖分 ，增值税人民币： 叁佰零叁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元柒角肆分 ，含税价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零叁分 。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 3.2.1 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1 合同价款中材料调差约定：

（1）调差范围：钢筋（钢结构）、混凝土，有预制桩成品信息价的调差直接取其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生存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若被主管部门检查，评为不合格工地（包括挂黄牌、黑牌），或被监督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罚款，罚款数额为不少于 5 万元/次。若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除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外，委托人要对承包人处罚：特别重大事故罚款 50 万元；重大事故罚款 30 万元；较大事故，罚款 20 万元；一般事故罚款 10 万元。罚款将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12、承包人要指派 2 名以上具有安全员资质的安全员，监督工地上的施工，确保与合同的安全要求相符。安全员至少有 2 年的安全监督工作经验，直接和监理的安全员联络，负责每个星期的安全状况报告并参加每周安全工作例会；

13、所有车辆经清洗后方可出工地，严禁污染市政道路，否则除将污染路面清理干净以外，还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车辆未经清洗出工地的情况，承包方应交纳给发包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四、合同履约保函格式按附件 4 格式。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②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太子湾片区望海路南侧、居海路东侧、源海路西南侧	建筑面积	51656.15㎡	工程造价	7865.1574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5-04-01-75639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月 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07-01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黎烈炽
副组长	崔凤山
组员	曾德清、鲍万伟、王志权、翁伟杰、朱静静、唐亚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黎烈炽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石义维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崔凤山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张惠文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6	鲍万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翁伟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8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9	朱静静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0	唐亚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程序有效且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资料齐全，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曾德清
注册号：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曾德清
注册号：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鲍万伟
粤144151531747(00)
建筑
2018.12.2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崔凤山
注册号42006127
有效期2024.12.12
深圳市海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育才路东侧空地内、招商大厦北侧	建筑面积	18465.07㎡	工程造价	889.59781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5-04-01-756391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70-01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黎烈炽
副组长	崔凤山
组员	彭林、黄小明、曾德清、鲍万伟、王志权、翁伟杰、朱静静、唐亚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黎烈炽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石义维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崔凤山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彭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黄小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6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鲍万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翁伟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9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朱静静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1	唐亚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程序有效且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资料齐全，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黄小明
注册号：4401870-S12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曾德清
注册号：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鲍万伟
粤144151531747(00)
建筑
2018.12.2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崔凤山
注册号42006127
有效期2024.12.12
深圳市恒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GD-E1-914/6

③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基坑面积 5.17 万 m^2，总建筑面积 11.1 万 m^2，基坑深度约 10m，支护形式采用“放坡+双排桩”、“放坡+悬壁桩”、“坡率法”支护。	
工程金额：14583.58 万元	
履约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履约评价说明： 项目实施中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要求，科学组织施工，严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顺利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第五章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不评审）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证号	
1	项目经理	高子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 1442019202001530	/
2	技术负责人	王志权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建筑施工	2203001084628	/
3	生产经理	李洪勋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建筑岩土	2403001198689	/
4	质量主管	贺平	本科	工程师	质量员证	建筑工程	2401030100126485	/
5	安全主管	尹小兵	中专	/	安全 C 证	建筑工程	粤建安 C3（2018）0010508	/
6	造价工程师	莫莉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造价工程	建[造]11044400018682	/
7	岩土工程师	朱玉清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	岩土工程	AY214401825	/
8	质量员	黄明辉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建筑工程	2301030100312492	/
9	质量员	林怀佳	专科	/	质量员证	建筑工程	2601030100030833	/
10	安全员	张工	专科	工程师	安全 C 证	建筑工程	粤建安 C3（2008）0004931	/
11	安全员	关保平	专科	/	安全 C 证	建筑工程	粤建安 C3 (2008)0015387	/
12	资料员	朱静静	本科	工程师	资料员证	建筑工程	2601050000027350	/
13	资料员	林树权	专科	/	资料员证	建筑工程	2601050000027789	/
14	施工员	常新峰	本科	工程师	施工员证	建筑工程	2301010100310601	/
15	施工员	蔡泽镇	专科	助理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建筑工程	2601010100029185	/
16	材料员	吴涵	专科	工程师	材料员证	建筑工程	2601040000028308	
17	材料员	申伟伟	专科	/	材料员证	建筑工程	2601040000042606	/
18	预算员	苏婷	专科	工程师	职称证书	建筑工程	2603003298026	/
19	机械员	秦满辉	专科	工程师	机械员证	建筑工程	2601110000030729	/
20	劳资专管员	左训菠	专科	/	资料员证	建筑工程	2301140000312211	/

1、项目经理　高子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2日
-2026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高子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9月0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1530

聘用企业：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4-20至2029-04-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高子建

签名日期：2026.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4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1703



姓　　名：高子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9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30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25日　　至 2028年04月2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0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高子建

身份证号：2309031992090103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19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子建 性别 男， 1992 年 09 月 01 日生，于 2010 年 08 月至 2014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管理与造价管理方向）专业 4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东方学院

校（院）长： 赵奇之印

2014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114461201405001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子建　　社保电脑号：639236655　　身份证号码：230903199209010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10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合计				29921.0	14540.0			13063.14	4882.7			1220.86		775.73		386.96	355.5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715fc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技术负责人　王志权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1日
-2027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志权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06月25日

注册编号：AY20074400475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6月10日-2029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7.11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志权

身份证号：31011019690625365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3）同本学字第 8912100043 号

毕 业 证 书

学生王志权，男，系辽宁省（市）开原县（市）人，一九六九年六月生，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地下建筑与土木工程系岩土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同济大学

校长 高廷耀

一九九三年七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权　　社保电脑号：1768728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062536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0.0										7000	63.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9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10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27725.16	13456.32			12708.66	4764.54			1191.3		730.5		220.96	314.0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e0a87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生产经理　李洪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洪勋

身份证号：5130291990052300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3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洪勋

身份证号：5130291990052300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6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李洪勋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五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成都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61201205004240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洪勋　　社保电脑号：632750751　　身份证号码：51302919900523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9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10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28915.16	14016.32			13128.66	4904.54			1226.3		130.6		1276.96	328.0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713fc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质量主管　贺平

质量主管信息表

姓名	贺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108273619
手机号码	1361288307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401030100126485





姓　　名 贺平

身份证号 440301198108273619

证书编号 2401030100126485

工作单位

贺平　同志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02 月 2 日

有效期至：2027-02-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平 性别男，一九八一 年 八 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技术教育 专业五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工程师范学院　　校（院）长：孟庆国

证书编号：10066120060500008 28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平　　社保电脑号：263615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108273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10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7907.55	13499.36			13063.14	4882.7			1220.86		650.74		1120.16	288.8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c45e1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5、安全主管　尹小兵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尹小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3198209180003X
手机号码	15007556384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1050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0508

姓　　名：尹小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9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12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14日　至 2027年06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书



学生 尹小兵 性别 男 现年 19岁，湖南省邵阳县(市)人，1998年 9月至2001年 7月在本校 电子电器 专业 叁 年制 中专 班学习，修业期满，各科成绩和专业技能等级考核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illegible]　　学校 [illegible]

字第 200121118O号

(盖湖南省教育厅钢印生效)

2001年 7月 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小兵　　社保电脑号：605133397　　身份证号码：430523198209180O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10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5419.33	13073.76			3662.21	1220.86			1220.86		358.88		554.72	247.5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cf35e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6、造价工程师　莫莉

使用有效期: 2026年10月19日
- 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莫莉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5年03月1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44400018682

有 效 期 :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莫莉

签名日期: 2026.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莫莉

身份证号：440203197503152123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78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2日

836



姓　　名：莫　莉

身份证号码：440203197503152123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44400018682

初始注册日期：2004 年 09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83192

研究生　莫　莉　性别女，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三月在水工结构工程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姜弘道

培养单位：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六日

编号：20000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莉　　社保电脑号：600103094　　身份证号码：4402031975031521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8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9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10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0805.0	14956.0			13368.66	4984.54			1246.3		822.53		428.56	365.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7147ea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岩土工程师　朱玉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玉清

身份证号：4115261986120154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朱玉清

证书编号　AY214401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9601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朱玉清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十二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971201202001795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玉清　　社保电脑号：634045808　　身份证号码：4115261986120154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8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9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10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0805.0	14956.0			13368.66	4984.54			1246.3		822.53		428.56	365.9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c4dce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8、质量员　黄明辉



姓　　名　黄明辉

身份证号　450721198609103211

证书编号　2301030100312492

工作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黄明辉　同志于　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20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明辉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九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31201005003800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明辉

身份证号：4507211986091032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0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明辉　　社保电脑号：631397402　　身份证号码：45072119860910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10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7907.55	13499.36			13063.14	4882.7			1220.86		650.74		1120.16	288.8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c377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9、质量员　林怀佳



姓　　名 林怀佳

身份证号 440583200010093818

证书编号 2601030100030833

工作单位

林怀佳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怀佳　性别 男，二〇〇〇 年 十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地质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2206874588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怀佳　　社保电脑号：810710110　　身份证号码：440583200010093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10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5419.33	13073.76			3662.21	1220.86			1220.86		358.88		354.72	247.5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7146ce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安全员　张工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张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8198309191819
手机号码	1341869605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8）000493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04931

姓　　名：张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9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02日　至 2029年05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工

身份证号：4123281983091918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18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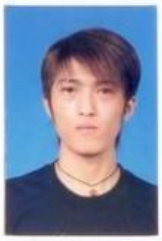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工 性别 男 ，一九八三 年 九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零零三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8241200606000109 二零零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工　　社保电脑号：612030230　　身份证号码：41232819830919181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8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9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10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0805.0	14956.0			13368.66	4984.54			1246.3		822.53		428.56	365.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dff56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1、安全员　关保平

姓名	关保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7901093619
手机号码	1366260772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8）001538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15387

姓　　名：关保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2026年09月21日　至 2029年10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关保平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一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130615427?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关保平　　社保电脑号：2234189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901093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10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7708.2	13393.04			13063.14	4882.7			1220.86		612.69		1038.74	268.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cf1ec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资料员　朱静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静静

身份证号：4114811992061387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8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　　名 朱静静

身份证号 411481199206138725

证书编号 2601050000027350

工作单位

朱静静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18 日

有效期：2029 年 03 月 17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静静 性别女，一九九二 年 六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云南师范学院人文管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04120180500320 6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静静　　社保电脑号：649772687　　身份证号码：4114811992061387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10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7232.2	13169.04			13063.14	4882.7			1220.86		392.7		1026.96	265.4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e011b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资料员　林树权



姓　　名 林树权

身份证号 441602199704030419

证书编号 2601050000027789

工作单位

林树权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13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树权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四 月 三日生，于 二〇二二年 三 月至 二〇二四年 十二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薛红已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240502342 2

二〇二四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树权　　社保电脑号：800438080　　身份证号码：441602199704030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10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3726.72	6863.36			1716.1	572.09			572.09		410.18		380.36	145.0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f99df0138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施工员　常新峰



常新峰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 08日至 2023年 12月 20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常新峰

身份证号　440301198211064954

证书编号　2301010100310601

工作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月 22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常新峰　性别男，一九八二 年 十一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1200605000110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常新峰

身份证号：4403011982110649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6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常新峰　　社保电脑号：61491240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2110649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10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7431.55	13275.36			13063.14	4882.7			1220.86		625.54		1097.76	283.2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df30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施工员　蔡泽镇



蔡泽镇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蔡泽镇

身份证号 440513199702212414

证书编号 2601010100029185

工作单位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泽镇　性别 男，一九九七 年 二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11202006000431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蔡泽镇

身份证号：4405131997022124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716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泽镇　　社保电脑号：805596222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702212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10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6841.83	13073.76			11330.07	4218.7			1220.86		359.85		356.62	24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7381d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6、材料员　吴涵



姓　　名 吴涵

身份证号 440508199507270O1X

证书编号 2601040000028308

工作单位

吴涵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2029 年 03 月 13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涵　性别男，一九九五 年 七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市政工程技术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361201706142590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涵

身份证号：4405081995072700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16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涵　　社保电脑号：646796241　　身份证号码：44050819950727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10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7008.57	13169.04			11330.07	4218.7			1220.86		389.16		1019.88	263.7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cf11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7、材料员　申伟伟



姓　　名 申伟伟

身份证号 511681199005164614

证书编号 2601040000042606

工作单位

申伟伟 同志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27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申伟伟 性别 男，一九九O 年 五 月 十六 日生，于二O一四 年 三 月至二O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7201606714472　　二O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申伟伟　　社保电脑号：648392139　　身份证号码：511681199005164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10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5419.33	13073.76			3662.21	1220.86			1220.86		358.88		354.72	247.5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c319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8、预算员　苏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苏婷

身份证号：441781199510050 7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6年5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6030032980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6年8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苏婷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刘国生

证书编号：141361201806150782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婷　　社保电脑号：649748242　　身份证号码：441781199510050 7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9	70519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10	70519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26939.12	13888.32			3678.57	1226.3			1226.3		728.26		276.96	328.0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cef0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机械员　秦满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秦满辉

身份证号：4401121995101406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6年5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6030032984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6年8月14日



姓　　名 秦满辉

身份证号 440112199510140614

证书编号 2601110000030729

工作单位

秦满辉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机械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18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秦满辉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十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建筑经济管理方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361201806151582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满辉　　社保电脑号：649772880　　身份证号码：440112199510140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10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5419.33	13073.76			3662.21	1220.86			1220.86		361.73		960.42	248.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c4741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劳资专管员　左训菠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左训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681199008034073
手机号码	18760411293		证件号		2301140000312211



左训菠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 08日至 2023 年 12月 20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左训菠

身份证号 511681199008034073

证书编号 2301140000312211

工作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左训菠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八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十 月至二〇一二 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脑艺术设计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47201206706774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训波　　社保电脑号：804033035　　身份证号码：5116811990080340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10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5419.33	13073.76		3662.21	1220.86				1220.86		358.88		954.72	247.5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ceccd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第六章　其他（不评审）

一、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颁发部门	备注
1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2022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国家级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2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3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4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5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6	2021-2022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国家级	2023.5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
7	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工程勘察二等奖	省级	2025.7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8	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工程勘察三等奖	省级	2025.7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9	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工业建筑设计一等奖	省级	2025.07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10	2022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	国家级	2022.9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
11	2025年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	省级	2025.12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实励办公室	/
12	2024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省级	2025.1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
13	202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省级	2023.01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14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三等奖	市级	2024.12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15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二等奖	市级	2024.12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1.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证 书

证书名称：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主体施工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2-DY63-15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2.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深圳国际交流学校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一城市大观园区—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5.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一合家欢园区—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6.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2021-2022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7.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工程勘察二等奖



8.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01-02-03-04地块基坑支护工程—2025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工程勘察三等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01-02-03-04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三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9.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A、D区—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工业建筑设计一等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A、D区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业建筑设计一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10.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九期）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系统建设—2022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



证 书

贵单位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九期）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系统建设荣获2022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11.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I 标——2025 年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

为表彰2025年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I 标

奖励等级：银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证书编号：JYZR25-G2-D053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查询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XzySWF5wq17_sy5jp-Vsjg

12.麻碛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2024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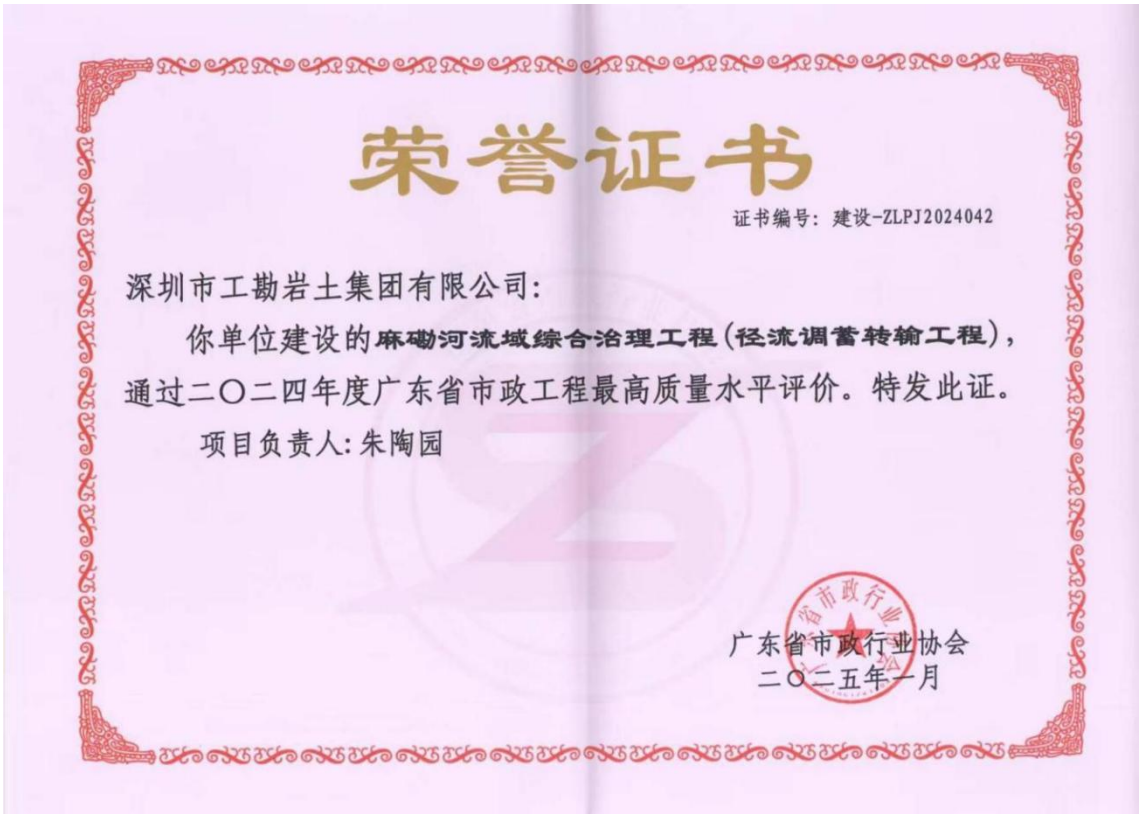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建设-ZLPJ202404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的麻碛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通过二〇二四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特发此证。

项目负责人：朱陶园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13.大碛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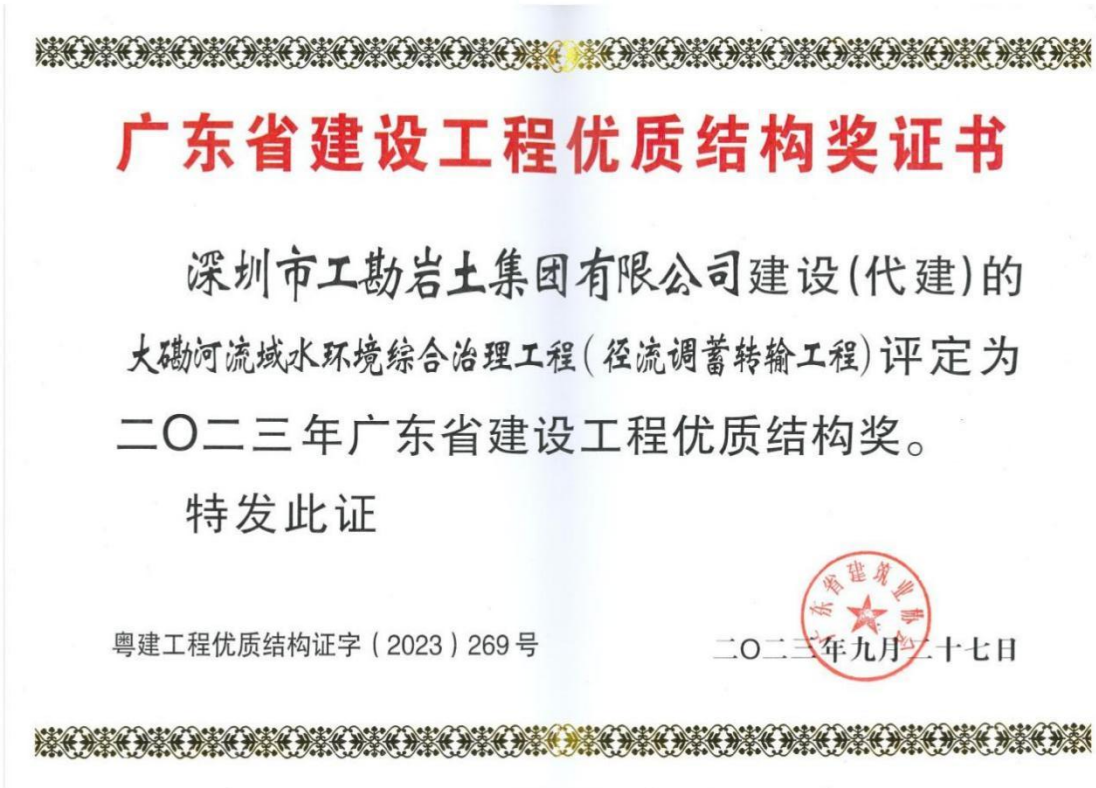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代建）的

大碛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269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14.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三等奖



获奖证书

编号：2024-A01B-009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荣获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王荣发 2. 林桂森 3. 林志豪 4. 聂长贺 5. 李　超 6. 邓义信 7. 龙燕 8. 沈农运 9. 王　涛 10. 周梅峰 11. 李树青 12. 廖坤盛 13. 秦满辉 14. 苏　婷 15. 申　华 16. 王　平 17. 左训菠 18. 申伟伟 19. 张　宁 20. 赵思兴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15.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二等奖



获奖证书

编号：2024-A01B-009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在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荣获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左人宇 2. 李　波 3. 马建国 4. 林志豪 5. 李　泉 6. 聂长贺 7. 韩　凯 8. 周梅峰 9. 刘　彪 10. 吴　涵 11. 李树青 12. 廖坤盛 13. 杨　梓 14. 张　宁 15. 向　翱 16. 朱静静 17. 苏　婷 18. 申伟伟 19. 张　巍 20. 蔡泽镇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二、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1、公司实力

（1）勘察资质

我司拥有勘察甲级资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需求全力配合施工图深化设计。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B144043047

有 效 期：至2030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等 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2025年 02月 14日

No.BZ 0018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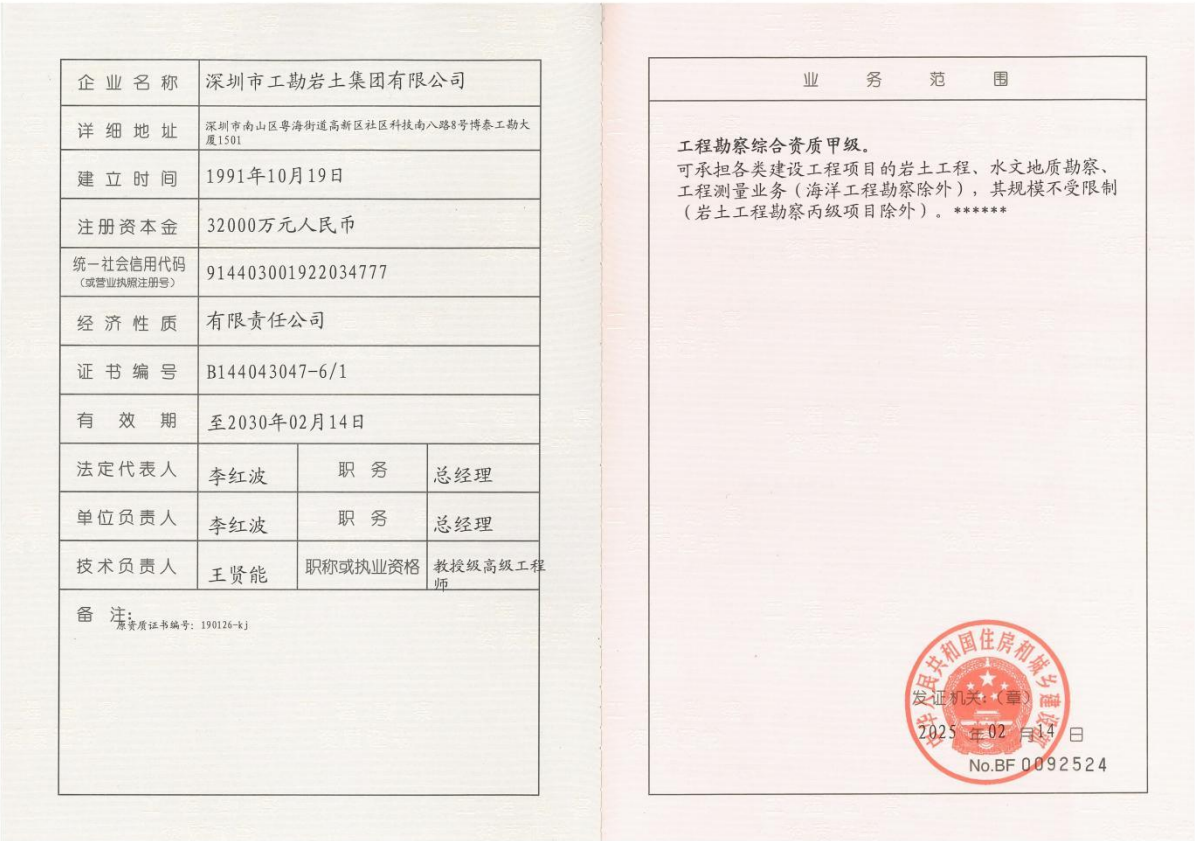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26-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2 月 14 日
No.BF 0092524

（2）人员支持

工勘集团**拥有教授级高工 20 余人、高级工程师 66 人、工程师 78 人，注册岩土、注册建造、注册造价等执业资格人员超 200 人，深圳市专家库 30 余人，拥有 100 余名核心技术人才组成的专家团队，**其中包括**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首届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深圳市杰出青年设计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等具有工匠精神和高技能水平的专业人才。**将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顾问团队”，对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和新技术施工等提供全方位支持，确保本项目质量安全可靠、如期完工，满足获奖要求。**



ID	姓 名	性别	现所在单位	专业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录入日期	书面资料	专家是否确认
323	左人宇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09-04-28	已提交	确认
920	王贤能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09-08-14	已提交	确认
1048	付文光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9-09-07	已提交	确认
1063	雷震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9-09-10	已提交	确认
1080	郭靖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	高级工程师		2009-09-13	已提交	确认
1472	雷宏纲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10-11-12	已提交	确认
1659	周逸君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11-09-08		未确认
1747	王志权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2012-05-17	已提交	确认
2174	林明博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2015-09-10	已提交	确认
2195	李新元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15-09-22	已提交	确认
2262	许建瑞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2016-06-02	已提交	确认
2269	王平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16-06-06	已提交	确认
2271	石洋海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高级工程师		2016-06-07	已提交	确认

每页40个, 1页. 共有28个 1 Go 1/ 1



2271	石洋海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高级工程师		2016-06-07	已提交	确认
2272	李伟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16-06-08	已提交	确认
2274	刘晓宁	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2016-06-15	已提交	确认
2863	王小湖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2017-03-29	已提交	确认
2872	赵家福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17-04-28	已提交	确认
3969	马智伟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18-04-03		未确认
3972	赵国园	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2018-04-10	已提交	确认
4217	潘启钊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2019-11-25	已提交	确认
4220	侯德军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19-11-26	已提交	确认
4227	莫莉	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19-12-05	已提交	确认
4295	潘志军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2020-07-13	已提交	确认
5912	何月飞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工程	工程师		2021-05-31	已提交	确认
6154	孔德健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21-08-10		未确认
6184	张伟机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港航	高级工程师		2021-09-08		未确认
6226	李波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21-10-19		未确认
8692	杨海燕	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	高级工程师		2023-03-28		未确认
ID	姓 名	性别	现所在单位	专业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录入日期	书面资料	专家是否确认
323	左人宇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09-04-28	已提交	确认
920	王贤能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09-08-14	已提交	确认

每页40个, 1页. 共有28个 1 Go 1/ 1


深圳市工勘集团技术骨干团队

（3）技术支持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大直径旋挖灌注桩硬岩分级扩孔、无泥浆循环二次清孔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5〕606号
工法编号：GDGF091-2014
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雷斌、李榛、关保平、宋明智、叶坤、李波、李红波、李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多道环形支撑深基坑土方外运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7〕3636号
工法编号：GDGF239-2017
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郑磊、叶坤、魏金茂、雷斌、林国威、熊亚萍、刘轶博、丘小武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基坑三轴搅拌桩止水帷幕内植旋挖排桩围护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7〕3636号
工法编号：GDGF242-2017
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熊亚萍、尹佳、付维民、邵晓慧、雷斌、李波、杨静、凌利婷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基坑硬质岩体绳锯切割、气袋顶推开挖综合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7〕3636号
工法编号：GDGF243-2017
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凯、邵晓慧、付维民、雷斌、申小平、李波、李红波、童心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深基坑支护支撑立柱桩托换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7〕3636号
工法编号：GDGF245-2017
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卓志飞、李红波、雷斌、潘尚云、肖克龙、王荣发、张国林、俞丽琴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地下连续墙超深硬岩成槽综合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7〕3636号
工法编号：GDGF240-2017
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洪勋、吴晓玲、刘晓宁、雷斌、李铭先、洪明坚、丘小武、孙耀宝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4）经验支持

我司为深圳市总部企业，在深圳市以及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承接过多个项目，对地质情况、周边环境了解充分，与住建局、质安站、交委等政府部门关系良好，熟悉监督管理程序，可安排专人协助业主办理报建手续、协调外部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 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资金支持

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流动资金充裕，可满足项目施工进度需要，不因资金问题造成现场停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 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 7
· 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19日
· 核准日期：2024年05月09日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6）机械设备支持

我司致力于把岩土工程行业的技术设备提升到国际先进水平。拥有德国宝峨 BG55 旋挖钻机、三一 SR525R 旋挖钻机、BSC40 双轮铣槽机、GB80 地连墙液压抓斗、荷兰 ICE 振动锤等**国际高精尖专业机械设备超百套**，具备应对超大桩、超深桩、超硬复杂地质的施工能力。**拥有的大型机械设备：44 台旋挖机、2 台双轮铣、10 台成槽机、4 台全回转钻机、13 台搓管机等，**可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施工机械需求情况，调配相关机械数量，保证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当施工进度涉后时，增加施工机械数量，确保施工进度满足计划要求。

同时，我们在**“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德国宝峨公司华南基础工程技术中心”**下设立基础工程技术运用与研发领域合作工作组。双方同意在可持续发展领域进行合作，**共同推进新工法、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促进基础工程施工水平提升；**共同致力基础工程领域高素质人才的培养，促进整体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与技术水平提升；共同推进技术和经验交流，关注行业动态发展及新市场开发，随时能为本项目解决技术难题，加快本项目施工进度。



2、公司信誉

我司资信情况良好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 2026 ）第 TB716 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等级，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三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请随时向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6 年 07 月 14 日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JUL 14,2026

NO. TB716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Date of Issue: JUL 14 ,2026

Date of expiry: JUL 13 ,2027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central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